

目 錄 (2016 年 1 月)

《屬天生命》

雅歌(十七)-----聖・伯納德-----1

《信 息》

緊緊的跟隨神-----陶 恕-----6

愛的教育法(九)-----鮑思高-----12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阿斯拉克森---14

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侯秀英---40

《禱 告》

神的守望者-----亞察爾-----53

《見 證》

衣凡小傳(二)-----66

雅歌(十八)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三十七及三十八講

對神的無知，有破壞救恩的可能。你們絕不能去愛你們所不認識的人。

你們已經承認，不認識自己，任何人不能得救。原來只有認識自己才能樹立得救的基礎，即謙遜，也才能發生敬畏神之情，而謙遜堪稱得救的母親，「敬畏神」按聖經所說「則是智慧的開始」，(詩十、一百一十一、箴一、十六)因而也是得救的開始。

我说不認識自己，任何人不能得救。不認識神又怎麼樣呢？不認識神能有得救的希望嗎？當然也不能。因為你不可能愛你不認識的事，或得到你不愛的事。為此，你應認識你自己，以便敬畏神；你應該認識神，以便愛神。

認識你自己，就是有智慧，認識神，也是智慧的最終完成，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10)

既然沒有敬畏，沒有愛不能得救，故而兩種無知皆應注意防止。至於其他無知都無關緊要，認識了不一定得救，不認識也不一定受罰。

認識自己和認識神這兩種認識，應該放在其他知識之前，只有這樣才能為人有益。有一項更高的理由說明，這兩種為人的得救最關重要。神曾藉何西阿先知之口說：「你們應該播種正義，才可收割生命的希望，到那時你們方可有知識的光明，在你們身上發出光亮。」(何十 12 另譯)

你看，神是如何看待並教導人這樣的次序，祂把知識放在最後，猶如一幅圖畫不能掛在空中，必須先以上述兩種認識作為先決條件，使圖畫能以某種堅固的事物作依托。我若先有了獲得生命的確切希望，方可安全地追求知識。所以你們若真正認識了自

己，心中抱有敬畏神的誠意，你們若謙虛自卑，流淚痛哭自己的罪，多贖濟別人，熱心實行慈善事業；禁食、守夜、克苦肉身，消除胸中的私慾，用懇切的呼號使天上不得不聽，這就是為你們播種正義。力行善事，用心學習就是種子，眼淚也是種子。

大衛說：「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 5-6)這是為什麼？他們不停的哭嗎？當然不是。反而是「他們載欣載奔，回來背著禾捆。」他們既然背著光榮的禾捆，前進時理應載欣載奔。你或者要說：「這樣的情況將出現在末日復活的時候，等的時間未免太長了。」請不要灰心，不要由於膽怯而退卻，你們現在就可得到聖靈初結的果子，現在就可以歡欣地收穫。

先知說：「那含淚播種的人，必含笑獲享收成。」(詩一二六 6 另譯)這句話何其真實！這句簡短的話裏，包括著兩種認識，第一是認識我們自己，即所謂「含淚播種」。第二是認識神，即所謂「含笑獲享收成」。

當我們經過悔改、涕泣的階段之後，即可因希望得到安慰，心平氣和，憑藉恩典的雙翼，扶搖直上，歡欣踴躍。這樣的人得到了暫時痛苦後的果實，當然是已經有了收穫；他看見了神，聽到了神向他說：「願他享受他雙手操勞的成果。」(箴三十一 31)怎能不是看見神？主耶穌，你確實是何等溫和可親，你不但赦免了人的罪，而且賜給人操練品德的恩典；不特如此，還恩上加恩，許給了他永生。能以品德作自己今世的成果，而且最後可以獲得永生，這是多麼大的收穫！這樣的人何其有福！的確，人看見自己的弱小醜陋，理應涕哭，然而看見神，看見神的無限仁慈，收穫了這麼多禾捆，不但罪過得到赦免，又操練敬虔的品德，有了生命的希望，當然要高興。

地上的任何利益本來都比我們所抱的永生盼望低得多，也不可能引起我們所盼望的歡樂，我們所盼望的歡樂是深深紮根在我們心中的。保羅說：「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故此，聖靈並不欺騙人，因為聖靈已指出了確定的事實。的確，「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我們的知識，有哪一樣能為我們提供可

與被列為神兒女的光榮相比呢？我說的還不夠，即便整個宇宙和它所包括的一切都成了我們的產業，我們的所有權也不可能與這樣的光榮相比。不過我們若不認識神，如何向一位不認識者表示希望？再說，如果我們不認識我們自己，必自以為算什麼，而我們本來不算什麼，（加六 3）這樣如何能自謙自卑？然而我們知道，無論是驕傲的人或失望的人，都沒有資格參加屬靈的團體。

此外，認識自己引你敬畏神，而認識神則引你愛神；不認識你自己反而引你發驕傲，不認識神勢必使你淪入失望的深淵。所謂不認識你自己在你心內產生驕傲，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你的靈魂既受騙又騙人，鼓動你相信，你比你實際所處的地位更高。當你幻想你在神前比你實際所處的地位更高時，這就是驕傲，就是罪惡的開始。

為此耶穌在福音上指第一個罪犯——即魔鬼：「因牠心裏沒有真理，……因牠本來是說謊的。」（約八 44）因為牠的行動是憑自己自私的思想，並不是出自真理，假設牠不合於真理的緣故，是由於牠把自己估計得比實際真實情況更小、更低，這樣的無知當然是情有可原的，決不會認為是驕傲，牠的邪惡也不致引起神的惱恨，甚或牠的謙遜還將招來神的恩。

不過，假如我們能清清楚楚地看到，神把我們安置到了什麼位置，當然不會高抬我們超過這個位置，也不會把我們貶低到這個位置之下，而是安於真理的決定。

所以最正當、最安全的辦法，是按照真理，即我主耶穌的訓導。「去坐末席，好能到時被請上座，在眾人面前有光彩。」（路十四 10 另譯）免「爭選首席，到時候不得不讓座，含羞退下。」（路十四 8-9 另譯）

為此你貶抑自己，即便把你自己看得比你的實際情況還低，並沒有任何危險；但是抬舉你自己，即便略略高於實際，或把你估計的高出於和你相等或真正高於你的人，必然有很大害處與嚴重的危險。拿一個人人易懂的例子作比，當你通過一道相當低的門時，低下頭就沒有危險，反之，若把頭抬高過門楣，那怕一指就要碰著，甚至碰傷頭。對於靈魂也是這樣，不必怕謙遜過份，而是要怕、要防止即便是極輕微的冒然抬高自己。所以，人吶！

你要小心，不可把你與比你高的相比，也不要與比你低的相比，總之，不要與任何人相比，也不要與比你低的相比，連一個也不可。你知道嗎？那個可能在眾人中最低賤、最可憐的人，他的生活，在你看來，簡直是窮兇極惡、臭不可聞，使你連接近也不敢接近，不但不堪與你這正義、有節制、虔敬的人相提並論，甚至其他有罪的人，也羞於和他並列；你知道嗎？我再說一遍，他經過至高者的右手加以改造，將來要變得比你更好，比他們更好，或者已經變得更好了。為此耶穌要求我們的，不是選擇中間的位置，或近於末尾的位置，或在許多最後的位置中選擇一個，而是「應去坐末席」，（路十四 10）坐到那個單獨位於最後的席上去，不說把你放在任何人前邊，而且是不敢與別人並列。可見不認識我們自己有多大的害處，驕傲無異於魔鬼的罪，確實是「一切罪惡的起源」。（箴十六 18）

對神的無知會導致絕望，因為靠你自己，將無以為助，你自己無法改正你的罪性。當你瞭解這一點，而又不認識神，則沮喪便臨到你。

那些對神沒有嚮往之心的人，便是對神持有錯誤觀念的人；因為神是愛，也是慈悲為懷的。可是他們卻認為祂是嚴厲而又蠻橫的。「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太八 26）你認為你的罪不能被赦免嗎？「……（祂）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 14）「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〇三 14）「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 20）歸根結底，你們只是不認識神。

新婦並未因對神的無知而使神不理她，她對他十分熟悉。的確，由於她與神的接近，以至引發她來詢問，在何處可以找到新郎在正午時與他的羊群歇臥。她的問題是她高估了自己當時已準備好的狀態。由於她的熱情，她瞬間已忘記她仍然是屬世的人。新郎使她回到現實，「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若不知道，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歌一 8）他並沒有對她發怒；他只是激動她趨向清心，如此方可能對她所尋求的事物有充分準備。「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

他指出她的美絕非完全，她是「女子中極美麗的」。這種語氣顯出一個限度。還有其他的美，她還沒有被認定。在一般屬世的眼光中，她可能算是美的，可是卻缺少在天使當中可能發現的那種屬靈的美。

只要她活在地上，她的靈性便是有限的。「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一三九 6)在正午的光亮中，她來凝視神，還嫌過早；她還沒有準備好。

最後，她的美將會完美；她對神將有完備的經歷。於是，她會聽到「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歌四 7)到這時，她該滿足神的心意；「……所知道的有限，……」(林前十三 9)其實也足夠了。

緊緊的跟隨神

■ 陶 恕

「我心緊緊的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詩六十三 8)

在基督教神學中，說到預定的道理，簡單地說來，就是一個人還不能尋找神的時候，神首先要找到他。

在一個罪人還不能對神有正確認識的時候，在他裏面必須有一步裏面光照的工作；這或許是不完全的一步工作，然而卻是真實的工作，而且它也是造成以後渴慕神，尋求神，和禱告神的內在原因。

神吸引人渴慕祂

我們追求認識神，其唯一原因，乃是由於神首先把尋求祂的心放在我們裏面，激起我們的追求，我們的主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約六 44)就是由於這個先決的吸引，神拿掉我們自己能來到主面前的一切功勞。所以追求認識神的起源是由於神，但是由於追求而發生的外面工作，是要我們緊緊的跟隨祂，而且正當我們追求祂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祂的手中。「你的右手扶持我」。(詩六十三 8)

如此在神那一方面有「扶持」，在人這一方面有「跟隨」，二者之間並無衝突，一切都屬於神，正如胡格爾(Hugel)所說的：神總是在一切之先。然而，在實行的時候(就是說神的預先作為臨到人之時的反應)，人必須追求認識神，既然神隱秘的吸引是為要造成與祂合一的經歷，在我們方面就必須有積極的交互反應。在個人感覺中寫這種經歷最熱烈的，是可拉後裔在詩篇四十二篇那裏說：「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十二 1-2)這是他深處的呼求，凡是切慕神的人都能夠明白這個道理。

因信稱義的道理一確是出自聖經的一種真理，且把人從無效驗的律法，和無益的自我努力中釋放出來——到我們這一時代已

誤入迷途，且被許多人誤解到一種程度，實際上只能阻止人認識神。整個宗教信仰所表現的生活是機械而無屬靈生命的。現在一般的信仰，可以和天然生活互相協調，可以和自我老亞當的生活沒有妨礙，人可以「接受」基督，而在接受者的心靈中，沒有一點從神而來對於主的愛。有人是「得救」了，但他對於神是也不饑也不渴。事實上他是被偏差教導到滿意，同時也是膚淺為自足。

現代的科學家，在研究神所造的奇妙宇宙中，失去認識神的機會；我們基督徒的真正危險，則是在領受神自己奇妙的話中失去神，我們幾乎忘記了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忘記祂是如同其他任何一個人那樣，可以與之建立親密關係的神。我們當然都知道，一個人可以明白另外一個人，但是一個人若要完全被另外一個人認識，就不能單憑一方面的接觸。只有經長久相愛的心靈互相的交通，然後雙方才能彼此有深刻的了解。

一切人與人的社交往來，都是從一個人和另一個人的交互反應，從偶然的接觸，漸漸進到人所能達到的最完全而親密的交通。信仰既然是真實的，在本質乃是被造的人對於創造者神的交互反應。「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與神相交

神是有位格的神，在祂的全能神性的深處，祂是有思想，有願望，有享受，有感覺，有愛，有要求，也有憂傷，如同普通任何一個人那樣，為要使我們能認識祂，祂一直保持和人一般的性情，祂通過我們的思想，我們的願望，我們的感情，和我們的交通。神和被救贖的人之間，有不斷而無阻隔的彼此相愛，互相交換思想，這就是活潑的，新約宗教生活的中心。

關於神與人之間的交通，我們可自覺地知道這一回事。而且是個別的知道，那就是說，並不是通過一群信徒的團體而知道的，乃是由個別有此經驗的信徒，而及於這些信徒所組成的團體。這是可以感覺到的；那就是說，這並不是藏在意識之下，它的工作並非人所不能知的(如同有些人想嬰孩受洗的道理那樣)，乃是在於

自覺的領域，就如同人能感覺及知道任何其他的經驗那樣。

凡是在神那一方面是大，在你我方面就是頂微小的(除罪以外)。人既然是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的，在我的裏面就有容量可以認識祂。在犯罪時，我們所失去的只是那種能力而已。但當聖靈重生我們的時候，我們整個人就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我們就因這種關係而湧起無限的喜樂。這就是從神而有的重生，若沒有從上頭(神)生，人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但這不過是一個開始，而不是結局，因為從此才算開始追求神的榮耀，心靈有一種喜樂的去探求認識神無限的豐富。我說這只是我們的起頭，那麼究竟到那裏為止，從來未有發現過，因為關乎三而一的神，那可畏奇妙極深的奧秘，是既沒有範圍限制，也有終止之點可以被人知道。

你是無邊的海洋，誰能測透？

你以永遠無窮作居所，

你是萬王之王，唯一的真神。

找著神而又繼續追求認識神，乃是人心靈中愛的反覆作用。那些易於自滿自足的宗教徒，輕看了這種愛。然而，因信稱義神的兒女們卻有熱心追求喜樂的經歷。聖伯納德(St. Bernard)把這種神聖的妙愛寫成一首四行詩，凡是敬拜的每一個人極容易了解其中的意義。

神阿！你是生命餅，我們吃了你，

我們心靈要得飽足，它需要你，

你是活水的源頭，我們喝了你，

我們的心靈渴慕充滿，它需要你。

古聖對神的渴慕

若你仔細研究以往那些男女聖人的生活，不久你就會覺得他們對於神的渴慕何等迫切。他們為神的緣故而憂傷，晝夜禱告為要尋求神，且是繼續不斷地尋求，當他們得著神的時候，那種甜蜜是長久尋求中所未遇見的事。摩西用他已經認識神作為要更多認識的一種理由。「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路指

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出三十三 13)於是他就大膽地向神作這樣的要求：「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神顯然因他這樣熱心追求感到喜悅，於是第二天叫摩西到山上，在那裏莊嚴地使祂的榮耀從摩西面前經過。

大衛的生命是一條屬靈追求的河流，他的詩篇，充滿著追求神的呼喊，和得到了神的歡樂。保羅自承他生命中最主要的，是對於基督的熱烈追求。「使我認識基督」，(腓三 10)這就是他心的目標，而且為它丟棄萬事，「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

興諾底(Hymnody)以追求神為最甜蜜的事，他也知道，終於找到了詩人所尋找的那一位神。在不遠的世代以前，我們的先人唱著：「我看見祂的蹤跡，我還要緊緊跟隨祂。」可是這種渴慕的詩句，在今日大聚會中已不再聽得見了。在這個黑暗的世代，我們的屬靈追求，竟讓一些教師代替我們做，這是多麼悲慘的事。一切教導中心只為達到初步的「接受基督」(在聖經中並沒有這一套說法)，而往後再也不求神更進一步的向我們顯現。我們陷入了一種膚淺的理論，堅持說我們只要找到了主就不用去追求。這種說法，彷彿都成了正統派的定論。而且因為一般人都承認它正確，使得每一個接受聖經教訓的人都相信這種說法。於是教會有關於幫助追求屬靈生活的敬拜，培靈歌詠都被擱在一邊，先前那種滿有基督香氣的古聖徒，注重經驗的心靈神學已遭摒棄，受人歡迎的是一套完整的聖經註解，這種現象叫屬靈偉人如奧古斯丁、羅得福，或伯納德聽起來，一定覺得驚異不已。

在這種普遍的冷淡空氣之中，我引為欣慰的，是仍有一些對於這種膚淺生活表不滿足的人。他們承認反對的勢力很大，在遭遇反對之後，他們含著淚另外找個地方，自己向神禱告說：「神阿！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他們要嘗一嘗主恩的滋味，要用心靈接觸神，用靈裏的眼睛去觀看神的奇妙威榮。

我要鄭重地鼓勵這種有力量的追求神的生活。因為缺乏追求之故，才使我們陷入今天這種膚淺的光景。我們信仰生活中一般死硬呆板的氣質，就是因為我們缺少屬靈的渴慕。自滿自足是一

切屬靈長進的死敵。人必須有強烈的願望，不然的話，基督對於祂的子民就不能有任何顯示。最令祂傷心難過的，就是祂一直在等候我們，而且等候了許久都得不到反應。

每個時代都有它的特點，就現在來說，正是一個信仰混雜的時代。在基督裏保持純樸信仰的已很少見。所看到的是那些崇拜秩序、工作方法、教會組織，以及許多急急忙忙的活動，這些只能消磨時間吸引注意而已，此外永不能滿足人心靈的渴慕，內在屬靈經驗的膚淺，崇拜生活的空洞，以及卑俗地摹仿世界，這一切都是促進教會事工中的特色，也就證明在這時代中的我們，對於神的認識不夠完全，在心靈中極少有神的真平安。

如果我們想要在一切外表信仰活動當中尋找神的話，首先我們要決定單要找神自己，然後循著單純的路子走。既然神是時常向「嬰孩」顯現，而向聰明和通達的人就隱藏起來，我們要把親近神的事予以簡單化。我們必須剝奪外面的一切，只留下簡潔單純的本質(這只有極少數蒙福的人所找到的)，我們必須把一切必須努力記憶的統統放棄，如同一個嬰孩那樣懷著無偽坦然的心來到神的面前。若是我們如此做，無疑地神會很快給我們回答。

在明白宗教理論之後，我們所需要的再沒有比神更重要的了。那些要找神同時也要找其他東西的惡習慣，是我們尋求神完全顯示的最大攔阻。在這「其他」之中，埋伏著的是我們的大仇敵。如果我們要把「其他」除掉，就會很快找到神，而且在祂裏面，我們會得到生命所默默渴望的一切。

我們不用害怕，單單尋求神會限制我們寬闊的內心感情，使生活趨於狹隘，事實恰好與此相反。我們可以把神當作我們的一切，集中一切，捨棄一切，都是為了要得著唯一的祂。

英國古典詩《未識之雲》的作者，教我們如何達到這個地步：「用柔和而鼓舞的愛，把你的心獻給神；單單想到祂自己而不是祂的任何好處。此外還應當厭惡你自己，除神以外別無任何事物是你所想念的。使虛無之念在你的心中動工，你的意志被化為烏有，單單剩下神自己。這種心靈修養功夫最能令神喜悅。」

他又告訴我們在禱告中更進一步，抖空一切，甚至我們的神學觀念也當放棄。「如此儘夠了，一種赤露的心意向著神，不為

別的原因而是單為著神。」然而在他的一切思想的底層，是以新約真理作基礎，因為他在解釋時說到「祂自己」就是指「創造你，買贖你，以仁愛慈悲召你到蒙恩地位的那一位神。」他以最簡單的話表示這種意思，如果我們要把信仰「歸結成為一個字，為了使人更容易抓住它，就要用一個單音節的字表明出來；這比用雙音節的字更好，因為越簡短越好，且與聖靈的工作相謀合，所要用的字就是『神』或者就是『愛』。」

當神把迦南美地分給以色列眾支派的時候，利未支派沒有得到土地。神只對他說：「我是你的分和你的產業。」(民十八 20)由於這些話，神使他比他的眾弟兄更富有，比世上歷來一切君王和王子更富足。這是一條屬靈的原則，這原則對每一位作至高神的祭司的人都可以適用。

一個有神作為財富的人，所有的都積蓄在一位神裏面。許多平常的財物都與他無分，即或是他能得到那些東西，他也不覺得必須有了它才會快樂。即使那些財物一一相繼失去，他也不覺得有什麼損失，因為他已經有一切財富的總源頭就是神，他已經非常滿足，極其喜樂和高興。無論他已經失去了什麼，他在實際上都是毫無損失，因為現在他一切所有的都在那一位神裏面，他所得著的是純潔的、合法的，也是永遠的。

禱告：

神啊！我已經嘗到你的美善，你的恩惠使我滿足，也令我更渴慕你。我極其迫切要求更深的恩典。我因自己少有此願望而抱愧。神阿！我要更加渴慕你；我要一直仰望你，我渴望你給我渴慕的心。求你將你的榮耀顯示給我，使我認識你。求你動憐憫之心在我裏面，新的愛激勵我。對我的心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歌二 10)然後給我力量，使我能夠從這盤旋已久的霧境中出來跟隨你，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摘自：渴慕神(The Pursuit of God by A. W. Tozer)

愛的教育法(九)

■鮑思高

必須注意兒童所受的教育

主後 1885 年 4 月 15 日，鮑思高在法國馬賽，與市內一位有名的律師彌格先生同進晚餐。這位彌格先生，為了自己業務的關係，曾到過好幾個國家，不久以前，剛從國外回來。兩人所談的問題，是在有些國家裏，本來很有基督教精神的學校，如今卻顯然世俗化了。

鮑思高靜靜地聽著，突然提出這個問題：「先生，照你看來，為什麼會走上這樣的錯路呢？究竟有什麼原因？」

彌格先生把原因一一說明，卻沒有一個能使鮑思高滿意的。

過了一會兒，鮑思高表示他自己的意見說：「不，不，先生。這毛病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在學校裏，一般的教育，都是世俗的教育。這種教育，以古典文學，即希臘、羅馬的文學，為其理論的根據，而在這些文學裏，滿是世俗的格言和箴訓。此外，教學用的也都是世俗的方法。在這樣的學校裏，決不會培植出真正的基督信徒。這種破壞兒童心靈的不良教育，我一生常在竭力反對。我的理想，常是在純粹基督教精神的基礎上，改造今天的學校教育。現在我年老力衰，離世的日子不遠，人們卻仍沒有充分了解我的理想，真使我痛心。」

聽鮑思高講話的人，都覺得在他抑揚的聲音中，顯有一種「和善而剛強的語氣」。

寫鮑思高行傳的人，特別指出了這一點；鮑思高希望學校能如同一所教會，也如同一個家庭。

學校可以決定一個兒童的命運，不管是好是壞。如果學校不是如同一所教會或一個家庭，兒童在學校求學的那段時期裏，就會發生一連串的危機。

* 學生願意在愛的氣氛裏求學。他們把自己的成績，當作一份禮物，送給老師。心理學家的研究，很清楚地已經證明了，在師生彼此的感情是否融洽，與學生學業的成績是否良好，二者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不僅是在師生之間，就是在主僕、上下等人之間，也有同樣的情形。

在美國，曾有人想知道，哪一種打字機的效率最高。在一個政府機關裏，經過兩年的時間，由最優秀的女打字員，試用各種新式的打字機。結果發現有很大的差別。有一天，更換了那些女打字員的小組長，一切的情形也都跟著改變了；全組工作的效率突然提高了；甚至連以前最好的打字員，使用最好的打字機，也從未達到過的。後來決定按照一定的時間，調換小組長。如果小組長脾氣不好，工作效率就降低；連指責和警告，也都不生效力。換了一個和善可親，常樂於稱許和鼓勵別人的小組長，工作效率就提高，工作氣氛也較為寧靜，那些女打字員都工作得很高興，到了一天工作結束的時候，她們似乎也不覺得疲倦。

* 兒童如果被迫在一所缺乏家庭氣氛，毫無基督精神的學校裏讀書，就會覺得自己的前途黑暗無光，命運坎坷多舛。

「求學不是為學校，而是為人生。」這句老生常談的話，在二十來歲的大學生聽來，也許會激動他的心肺；可是，一個少年兒童，絕對無法了解。成人所謂的「人生」，對兒童來說，毫無意義。兒童求學，只知道是為了學校，為了老師，為了使父母喜歡，為了滿足他的自私；至於要為像「人生」這樣遙遠渺茫的東西而求學，兒童是一定不會的。因此，兒童必須從基督教真理認識「人生」的目標。其中心是為了實現愛神和愛人的生活。

摘自：愛的教育法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以利亞斯·阿斯拉克森 (Elias Aslaksen) 著

【本雜誌社網站登有此文，但近日由挪威布倫斯達教會中文翻譯負責人黃先生指出與原版有出入，因此，有機會重新刊登。請參閱基督教經典文摘網址 <http://ccdigest.org/quarterly/Mf7105/Index.htm>】

以下為全書內容——

本書原文為挪威文

原文標題：Jeg er korsfestet med Kristus 首次出版於 1937 年 中文譯本出版於 2013 年

隱藏珍寶基金會出版社 版權聲明

本刊物受版權法保護。若非出於無法變更的法律原因，未經隱藏珍寶基金會出版社 (Stiftelsen Skjulte Skatters Forlag) 書面授權不得對本刊物進行複製或公開發布。隱藏珍寶基金會出版社地址：P. B. 900, Brunstad, N-3168 Melsomvik, Norway (詳情請見 www.ssfnett.no 與 www.brunstad.org)

本書引用《聖經》時使用《聖經新標點合和本》。若使用其它版本的《聖經》，將在文中具體注明。

前 言

基督自己被釘十字架這是一回事，而我們要與他同釘卻是另一回事；這就好比基督自己遵行了神的旨意是一回事，而我們也要遵行神的旨意卻是另一回事。他為我們上了十字架，目的不是要叫我們不必被釘十字架，乃是要叫我們也能與他同釘十字架！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 15 :3。「哪

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 53：5。我們都知道，基督是為我們被釘了十字架，他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我們犯罪的刑罰落在了他身上。但關於我們已經與他同釘十字架，而且我們是應該、也能夠做到靠著信心在自己生命中真被釘十字架，這點極少有人知道。多數人對此是甚至連聽也沒聽說過；有些人是曾聽過相關的傳說；正嘗試著去這樣行的人相當少數；而得到了恩典能在他們的人生中真正活出這個生命的人，更是少之又少。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要叫更多的人真正活出這個生命來。親愛的讀者，深盼你也能有份於這個生命。

一、我已被釘十字架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因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我們就不再為自己活了！林後 5：15。我們現在活著是為基督和其他人活。

是的，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信靠基督的穩固根基。若這事在一個人的生命裏不能被真正地行出來，他將不斷地遭受失敗和不成功。只要我們自己還活著，那結果只能是可憐的，因為在我們自己裏面，就是在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力量，來跟從耶穌的腳蹤、行神的旨意和遵守他的誠命。

每個人的肉體都是完全敗壞、不可彌補、毫無能力和無藥可救的。人越想要行善，也越會發現那簡直是沒有希望的事。對這樣一個完全敗壞、無可救藥的人，我們該怎麼辦呢？

當我們有了這樣的經歷與承認，有著這樣的憂傷與迫切，神便會打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明白自己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不僅是我們因罪債而來的「欠據」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就連我們這欠債人本身，也一并並釘在那裏了。歌 2：14，羅 6：6。

這都包含在基督的工作裏。父神定意要如此，就被成就了。大多數的人從未明白或經歷到這些。他們從未達到一個地步，叫他們能夠真正地像保羅一樣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人若沒有活出一個得勝的生命，就無法這樣說，也不可這樣說。

假如我仍在被冒犯、生氣或憂慮中，我說：我不再為自己活，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我豈不是說，是基督在被冒犯、生氣或憂慮，基督是罪人嗎？那簡直是褻瀆！

誰能在這世上活出一個完全得勝的生命？就是每一個藉著信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每一個「活著的不再是我」的人！

親愛的讀者，這就是我們必須要有的信心的立場，並且一旦我們得到了恩典，可以站在這個立場上，最重要的就是要留在其中，再也不要離開。

這是極大而深不可測的事！但神也是大能的神，而且他的名稱為奇妙！他既按著自己的大憐憫，呼召我們來得這個如此浩大的救恩，他必親自在我們裏面成就這大能的工作。帖前 5 :23-24 。

二、 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他同釘十字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羅 6 :6。保羅對在羅馬的聖徒說：「因為知道」。但今天你能對誰寫這樣的話呢？誰真知道，他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呢？

因此這正是我現在心裏渴慕的：要讓盡量多的人能知道這事、明白到這事、經歷到這事。為什麼呢？因為它是如此地大有功效！

當基督被釘的那一天，我們的舊人也已經與他同釘了。從屬人的角度來說，在各各他山上的同一個十架上被釘的除了耶穌沒有別人。我們的舊人怎能與他一起被釘在同一個十字架上呢？是啊，當時我們的舊人甚至還沒見過天日呢？答案是，因為耶穌真的成為了人子，既是人子，他就有與我們一樣的血肉之體和己意。

他勝過了自己的己意，或者說把己意定了罪案。所以，父神就算作我們的舊人是與他同釘了十字架，我們是在基督的身體裏、並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那些眼睛被打開，認識這事的人有福了！他找到了福音的奧秘，即是獲得一切得勝與榮耀的秘訣！

把我們的舊人釘死，這是耶穌在各各他十架上所完成的工，現在這工必須實實在在地成就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我們的「舊人」指的是什麼呢？就是指：我們的思想意念同意去犯那些自己明知是罪的事，並願意追隨著它，身體也去行出這罪來。如今，這一切都可以並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被除去。弗 4：22；歌 3：8。那些我們在這一刻還不知道是罪的東西，當然是不能把它釘死或把它脫去。那是講不通的。但是，一旦我們得到亮光，發現那是罪時，我們就可以、也應該立即把它釘死並脫去。

每當一個人故意地犯罪，這罪便是從舊人來的。所以，完全脫去那舊人，這也就等於得到了完全的得勝——這是說按照我們得到光的地步完全得勝。

三、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加 5：24。

我們該把什麼釘在十字架上？保羅這位充滿智慧、信心和真理的教師說道：「肉體和它的邪情私慾」。這樣一來，是什麼失去了功效？就是肉體。是什麼的行為隨之而停止呢？就是肉體的行為。這些正是他在 19-21 節提到的。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加 5：19-21。

「等類」這個詞告訴我們還有許多其它肉體的行為，上面提到的只是一些例子而已。現在就讓我們來列舉一些其它十分普遍的屬肉體的行為(或稱情慾的事)：撒謊、偷竊、諂媚、假冒、背後說人、不公義、沒有憐憫、不耐耐、剛硬、不赦免、不滿、抱怨、

虛榮、驕傲、野心、貪婪、猜疑。

那麼，界限在哪裏呢？對每個人來說，那界限就是在特定的一刻裏，在他的良心裏所得到的亮光。一個人若知道什麼是對與錯，所行的卻與之違背，就是在行肉體的行為，或稱舊人的行為了。「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 3：9。

比如，一個人因東西掉下來或被摔碎而發火，或去對有錢人阿諛奉承希望從他那裏得到好處，這就證明他的肉體還沒有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的舊人還沒有被脫去。這是在假設他知道生氣和阿諛奉承是罪的前提下——通常人們都是知道的。

四、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當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時，也就意味著按肉體來說（按著我們天然的人來說），我們在神眼中也是被咒詛的。現在關鍵的是，我們必須在自己眼中，也成了按著肉體來說被咒詛的人，使我們不再理會從自己而來的一切，不再倚靠自己的理解或感覺。

這樣，一切我們自己想像出來的高大都會褪去，各樣的爭論和討論也必隨之終止。

那把自己看為按著肉體已被咒詛的人，才算是真正地找到正路。這路能幫他在神和他人的眼中成為可喜悅的。最重要的是，這路能幫助每一個人，讓他們能真真實實地活出一個與基督同釘死的生命。

五、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基督的十字架，這實實在在是

唯一值得誇口的事！因為在這個十字架上，我們的舊人曾經被釘了。而且，也是在這十字架上，我們現在每個人都又有機會被釘上！所以我們必須好好利用這個機會。

這樣，一個既蒙福又有能力的「雙重被釘」發生了：我把世界釘了十字架(棄絕了它)；而且因此，世界也把我釘了十字架(棄絕了我)。這樣我擺脫了世界！我與世界之間能有一個我所渴慕的、令我滿意的距離！這樣就有了一個深淵，把世界和其上的情慾，與我的新「慾望」隔開。我的這個新「慾望」就是要追求屬神的事情和那永生的事，而不是追求今生的事。

這個被釘十字架是多美好，多必要的啊！正是因為沒有真正地被釘十字架，在大多數神兒女的心裏和生命中，有著說不出的可憐境況。

顯然，他們沒有得到保羅所明白的。不，恰好相反，他們活在可怕的大誤解中。他們以為他們應該要盡量地靠近世界卻不完全落入其中。他們還以為，這樣做會有許多好處呢。

但是，事實是完全相反的！

六、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是不能被廢去的。加 5：11。我們必須接受與十字架相伴而來的羞辱、責備和逼迫。加 6：12。「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 1：23。

讓宗教的人所討厭的，不是基督為我們被釘，乃是那其中浩大而強撼的意義：即我們要與他同釘十字架，這意味著我們要完全的、毫不妥協地棄絕一切屬自己的東西，這一切——即使是其最好的部分——也是毫無用處、毫無價值的，它必須被完全棄絕，不能以任何方式被看重。

這是會叫人反感的！人把自己看得越優秀、在自己眼裏越聰明，也就會對十字架越生反感了。

但這就是真理，也是有益的，所以它藉著大能永久留存，永不改變！試問什麼能藉著能力，堅定不移、永不改變呢？就是這真理：一切屬我們自己的都注定要死！並且藉著耶穌基督，這一切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那是它們應該在的地方。

七、十字架的能力

「免得基督十字架的能力落了空。」（挪譯）林前 1：17。「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十字架本身或十字架的道理究竟有什麼能力呢？就是那能力，能結束我們的舊人和舊人的行為，把我們從罪中釋放、治死肉體的行為。而且這能力不僅能幫助我們除去我們已知的罪，也將幫助我們除去一切我們將要逐步認識到的罪。

十字架的力量和能力，或說十字架的工作，當然就是要釘死！那鐵釘把被釘的人牢牢掛在十字架上，叫他不能任意去到自己想去的地方，不能逃脫，只能在短時間內死掉。

因此，十字架的工作就是要按肉體把我們殺掉了。首先，我們按著自己認識到的程度，一次性向我們自己這個又強又大的「我」死了。然後，我們把逐步認識到的罪憑著信心釘上十字架，就這樣一點一點向罪死。

八、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7。「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骷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 19：16—17。

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只有一個意思——而且不可能有任何其它意義，就是：幫著去釘死自己。凡是明白到被釘十字架實在是必要的人，都會很樂意這樣做。

只有那些已無可救藥的罪犯，才被釘十字架。有誰願意背起

自己將被釘上的十字架呢？就是那些看到自己按著肉體是個無可救藥的犯罪之人，他會非常感恩自己能擺脫按肉體的自己。

每一個意識到，就是這個屬於他的「自己」才是那阻攔自己得到幸福和進步的人，他們都會很樂意地去背起他的十字架。

九、在十字架腳下或在十字架上？

世上有許多講道與歌唱，勸人來到十字架腳下，但聖經裏從未叫人這樣做。相反，聖經裏是說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換一句話說，基督徒是應該在十字架上，但通常人們卻不提這個。

在十字架腳下，各種不同的人都可以站在那裏；但在十字架上的，只有那些恨惡自己生命直到死的地步並且全心愛神的人。這些人是藉著信心，有份於基督的死和生命。他們為了跟隨他的腳蹤不惜一切代價。

在十字架腳下，人能得到罪的赦免但卻不能勝過罪與自我。這得勝只有在十字架上才可獲得。那些站在十字架腳下的，還能犯罪；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就無法這樣做了。

願在這些日子裏，有許多人的眼睛被打開，能夠看到這個奇妙的信心奧秘！

十、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7-19。

這裏提到了值得教會裏的弟兄姊妹跟從的榜樣，所以這話當然就是對著信徒們說的。保羅常對他們講到這個傷心的事實：就是在信徒當中，有好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今天更是如此了，甚至比那時更糟糕。人們敵對的，不是基督為我們被釘十

字架的真理，但許多人成了十字架的仇敵，是因為十字架的工作是要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死。這些情慾還包括，追求肚腹的喜好和一切屬世的享受等等。

當人想要自己活著，就會很自然的成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因為十字架的目的就是要把自己釘死。經上勸誡我們，要活在知足和節制裏。並教導我們說：奢侈和驕傲都不是出於神。聖經還說到，如果我們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裏面了。約壹 2：15。

所有屬地的情慾，都是該釘在十字架上的。如果人不願對這些放手，反而用盡機會慣養自己的肚腹，被美食捆綁；如果人要追求世上一切偉大、高雅、輝煌的事，追求一切外表好看的事；那麼這人當然就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了。因為十字架把這一切都判了死刑。

或者我們還可以舉出一個完全不同的例子。如果有一個人要在一間教會裏掌權轄制，而且希望持續這樣做，那麼他很明顯的就是與「不要轄制」這話為仇敵，與「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這經節為仇敵。他也是與那要治死「掌權慾」的十字架為仇敵。

人們把美味、社會地位並能掌權轄制等看作值得追求的事。問題就出在這裏。願在這些日子裏，多人的眼睛得以開啟，知道這等事是何等的可悲而毫無意義，相反，敬虔加上知足才是大利！提前 6：6-11。

十一、三個釘十字架的人，和他們的隨從者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骷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

候，求你紀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路 23：33，39-43。

在中間的十字架上掛著的是神的兒子。他掛在那兒是因他自願成為人子；因他也有與我們一樣的血肉之體；因他也穿上了與我們一樣的人的己意；因他從未照著他的己意而活，反倒捨棄自己，行神的旨意；因他從未犯過罪；因他愛所有的人，要拯救他們；因他把真理告訴他們。掛在那兒的耶穌，在地上一生都是背著自己的十字架，捨棄了己意。按屬靈的說法，他自從到了懂得分辨善惡的年齡，就過著一個釘十字架的生活。

在另外兩個十字架上掛著罪犯們，他們一生行他們的己意，而從未行神的旨意。他們兩個都一直活在罪裏。然而，在這兩個罪犯之間依然在本質上有著巨大的不同：一個是剛硬不信的，另一個則是內心柔軟、認罪和相信的。一個是不悔改的，因此被留在了外面；而另一個則和耶穌一同進了樂園。

這兩個人都沒有行耶穌的腳蹤，他們也沒有機會去行了。每一個在生命終點才悔改的罪人，也是這樣。

我們起步的時候，都必須像那強盜，乞求憐憫和赦罪。我們一開始都是作「強盜」。但是，雖然那個強盜為我們拯救的開端作了榜樣，但不代表我們繼續走下去時他還是我們的榜樣。很多人被呼召了，也得到機會來跟隨這釘在中間十字架上的一位(耶穌)，並且被召去行他留下的腳蹤——他從未行自己的意思，而是一直過一個釘十字架的生命。

事實是，所有的人，不管他們知道與否，都屬於這三個類型之一，或說跟隨了這三個被釘十字架上之人中的一人。那些因神的恩典，能勝過罪的，屬於那中間的一類。那些不曾得勝但卻認了自己的罪，並且為罪求了赦免的，屬於第二類。那些不肯悔改又硬著心腸不求赦免的，屬於第三類。

很顯然，世上有太多信徒都把那個悔改得救的強盜當作他們的榜樣，並從他的榜樣上得了安慰，這就好比他們那些出於同樣

的原因，藉著在眾人前大聲禱告來安慰自己一樣。人在開始信主時必須這樣，這點不錯。但是他們的大錯在於，他們以為自己必須繼續這樣子到底。

與基督一起同釘在中間的那個十字架，很不幸地，知道這位置的人極少，而去行的人就更少了！親愛的讀者，從現在開始，你決定跟隨三個中的哪一個呢？

十二、從十字架上下來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讓他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太 27：39-42。

他本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但留在十字架上，才是事情的關鍵！

基督的跟隨者也受到同樣的譏誚，因為在人眼裏他們不像一般人那樣去照著自己的私慾為己而活，而是「不得不」常常棄絕自己的意思。其實他們並非「不得不」這樣做。是他們自己選擇了這樣做，也願意這樣作，因為這是神的旨意，也是最有益的事。

我們也是一樣，若是肯從十字架上下來，言行變得與他人沒區別，便能夠被人喜歡和接受。但我們寧願跟隨耶穌！

十三、棄絕自己——捨己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從上文可見，我們不能想當然地認為，一個人悔改信主了，

就算是在跟隨基督。恰好相反，甚至是在一個人作了門徒之後，他是否有跟隨基督仍是一個大疑問。但如果有人真要跟隨基督，他在此可以得到清晰的指示，知道若要成功就必須怎樣做。

只要我們還活著，就會一直面對著這個至關重要的問題：該怎樣處置我們的己意。一切都在於這一點。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極強大的、多面的己意，而且這己意總是抵擋神的旨意。顯然，這兩個相反的旨意無法同時執行！我若按自己的意思行，就抵擋了神的旨意；我若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必須把自己的意思加以否定和棄絕。

如果我要走那耶穌曾走的那條路，即他為我們所開的新路，就必須天天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把己意釘死在其上。因那正是耶穌所做的。在那裏我可以找到他的腳蹤。

基督所受的苦和他跟隨者所受的苦包括三個方面：1. 身體上的苦。2. 「他因受試探而受苦」(希 2：18；5：7)，也就是捨棄己意時所經歷的苦。3. 為那些不相信他的話和不接受他救恩的人受苦。

基督一生都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希 12：2)。他在這事上是師傅，現在他要教導他的門徒走同樣的路。當聖經寫到神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指的就是耶穌捨棄了己意，給己意定了罪案，叫己意永不得被執行出來。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意味著一個人在實際日常生活中，總要向試探說「不」，毫無例外。同意或認可試探，就等於是從十字架上下來。

我們進入生命，必須要經歷各樣的試探。這同等於要不斷地向自己的己意說「不」。在此事上我們必須忠心，絕不可有任何例外。而且我們向試探說「不」，絕不可疲倦。

十四、使我們向罪死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

死，就得以為義而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挪譯）。

基督死了這是一回事，我們也得死卻是完全另一回事。但彼得卻說道，基督死了正是為叫我們也可以向罪死。我們怎能做到在還活著的時候就死了呢？就是要藉著把自己看作與他同釘十字架，向一切與神的旨意、思想、性情、良善和公義相抵觸的事死。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毫無阻礙的為義而活，正如彼得所說的。

一旦我們把自己擺在十字架上，並且忠心地留在那兒(不再從那兒下來)，便會真的向罪死了。人們常帶著不信說：只要我們還活著，就必定會繼續犯罪。若是正確地理解，這話也是對的。就是：只要我們還是自己活著，只要我們不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會繼續犯罪。但我們現在是有這機會，憑著信，在我們還活著的時候就死——向罪死。「我們向罪死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 6：2（挪譯）。

十五、為基督捨去自己的生命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5。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6。通常人都是貪生怕死，願意不惜一切代價逃避天然的死。這章節裏的「捨命」，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才意味著我們需要獻上自己天然的性命，但如果真的需要時，我們必須毫不猶豫地這樣去做。

基督確實是在天然的層面上為我們捨了性命。但「捨命」這話語卻是在屬靈層面上有著最大最深的含義。按靈意說，「捨去我們的性命」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的意願(己意)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自我的生命。所以人臨死前立下的遺囑，也稱「最後的意願(挪譯)」。

要棄絕、捨去或獻上你的己意，即是要獻上生命——失去自己的生命。當我寧願不行自己的意思，倒讓別人的意願成就，那

就說明那個人的生命真正掌權了，我的生命失敗了。當我們的身體被占領時，那麼行出的就是別人的意思，而不是我自己的意思。

所以，上面的經文說要「捨棄己意」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我們在哪裏才有機會捨去自己的生命和我們的己意呢？在十字架上！總有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時也是唯一的一個：就是「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願這句話能深深地烙進每個人的心裏。

十六、與基督同死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 6：8。「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提後 2：11。

「與他同活」不是單指可以得到永生，也指與他一同得勝，正如他已得勝，並且跟隨他的腳蹤。絕大多數人都認為在這世上那是不可能的事。從以上的經文中，我們認識到人們為什麼不能相信自己可過得勝的生命：是因為他們不信自己已經與他同死，與他同釘十字架。只有當我們相信自己已與他同死，才能來相信我們也有份於他這個得勝的生命。

為什麼呢？因為舊人無可救藥，他不能服神的律法。但是如果我們藉著有份於基督的死而脫去舊人，那我們也就擺脫了那些使我們無法遵守神命令或行他旨意的事。

你現在能否看見那難題與奧秘的奇妙解答？「(我們)就信必與他同活。」要做到這點絕沒有其它的辦法！！只有在我們——憑著信——看自己是與他同死的情況下才能。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 5：14。現在關鍵的是憑信心我們要確信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是已經死了。而且我們要憑信心得著這「死」，並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要好像那不再發表自己意見、不再行自己意思的人。這樣，你就能夠得勝了！

「但現在，我們既然向那捆綁我們的死了，就脫離了律法的約束。」羅 7：6(挪譯)。基督的死乃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關於我

們已死了一一而且這個死能在我們裏面發動一一這是極少人知道的。但願這個「死」也成為眾所周知的，並被許多人所擁有。

我們是向捆綁我們的死了。那捆綁我們的是什麼呢？就是舊人、罪的力量、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一一就如撒謊、發怒、妒忌、好爭吵、背後說人壞話、發怨言、侮辱人、憂慮、貪心、猜疑等等。

想要把這些事從自己生命中拔除或修飾掩蓋掉，是沒用的。你充其量能做到在某個程度上停止一時，不久之後它定會故態重萌的。但這難題有著唯一的、完全而蒙福的出路：你可以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向一切捆綁你和使你為奴的事死去。你若在夏天時把一棵樹上的葉子拔掉，不久那樹又會生出新葉來的，因為那樹裏有生命在運作。但冬季來臨時，你不必動手去拔，葉子就自動的脫落了，因為它裏面發生了自然的死亡。而且只要這個「死」一直持續，就沒有什麼能再長出來。

親愛的讀者們，但願你有罪的天性早日迎來深秋，而且讓你「落葉」多多。哦！也但願你的肉體有永恆的冬季臨到，又有永恆的夏季臨到你的靈裏。願你的太陽升起，像以賽亞所說的，再也不落下。阿們！

十七、效法他的死

「使我認識基督，……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 6：5。

這讓我們能效法基督之死的受苦，就是本書 13 章裏提到的那第二種受苦：我們捨棄己意，把它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的受苦。

死人復活後，每個人所得榮耀的多少將有很大的不同。林前 15：41－42。這個榮耀，與我們在恩典時代裏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的多少，有著精確的對應。保羅當時已經得了極多基督的生命。他所尚未得到的，就是還沒有完完全全地與基督的死聯合。

所以他竭力向著這個標竿直跑！這也是我們該做的。

當我們忠心地，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把自己看作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即是留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的罪就真的會逐步地死去。在十字架上，我們被模成他的樣式。當我們越多地被模成他的樣式，我們裏面的靈也按同樣的程度越發被模造成他榮耀的生命。

在復活的時候我們將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它與我們的靈在肉身日子裏所得到的榮耀生命相符，而這榮耀生命又與我們在基督的死上與他聯合的程度相對應。

死的聯合，就成了復活的聯合。

如果這死沒有真的在我們生命中發生，那只能是因為我們不相信這死。

十八、向罪當看自己是真的死了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 6：11。

這章節裏寫道「看」自己是死的，我們絕不能以為它指的不是真的死。如果我們相信這個經文指的是我們要真正地向神活著，那麼我們也必須相信自己真的向罪死。

「『看』自己是死的」就是這個意思：看作自己是真的死了，或者看作自己是實實在在地死了。這是整件事的關鍵——也是基督教本身的關鍵——它必須成為事實、成為我們實在經歷到的事！當一個人或多或少有些不信時(很不幸的是，大多數人都是如此)，他就很容易把「看自己是死的」理解為「好像自己是死的」。

這便是問題的根源：嘗試著要死，又假裝是死的。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發現這是沒有作用的。而且因他們還沒有得到這「真的與基督同死」的奧秘，他們最後便放棄了尋求這條完全勝過罪的路。

一個人怎樣才能真正地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呢？就是藉著信，也唯有藉著信。藉著相信那(耶穌)已完成了的工作，藉著相信「我們真的向罪死」是那工作中的一部份，藉著相信經上關於這事的話。我們必須把這信心的奧秘固守在清潔的良心裏。提前 3：9。

換句話說，我們不是要「好像」死，而是要真的死。

十九、受洗歸於他的死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羅 6：3。不，不幸得很，知道這點的人沒有多少。多數人只曉得，他們受了洗是為著可以告訴別人他們已經受洗了。那對他們來說就好像是例行公事一樣。

但實際上，受洗是與神立約，常存無虧的良心，就如彼得在彼前 3：21 裏所寫的。所以說，凡受洗的人，都是與神立約，或者說是簽合約。他們約定的是什麼呢？就是要向一切屬自己的事死，要在餘生的日子裏把肉體連同它的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要把一切己意都判決死刑，並且每當己意顯出來時，都立刻忠心地把它釘死。他們約定的還有要脫去舊人，並且是永遠地脫去，以便能活出新生的樣式來。若不這樣行，要活出新生的樣式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6：4。

我們受洗是歸入那位為我們死的主。我們受洗也是叫自己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向罪和我的「自我」死。

二十、你們已經死了——所以要治死！ 西 3：3-9

我們其實在基督的身體裏、並藉著他的身體，都已經死了。正是為此，我們每個人都必須留心，叫這死能藉著信真的被行出來。因此保羅說：所以要治死！即是指：要留心叫這死真的被行出來！

要治死什麼？一切！一切不是從神那兒來的事！一切屬乎肉體的！因此以西 3：8-9 寫到：「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這是一條君王的命令，致所有屬神的兒女：「所以要治死！」願每個人都快快來遵守這條命令！

二十一、死在我們裏面發動

「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10-12。

死是在做什麼工作呢？只有一件事：就是帶我們到死地，把我們送到死的國度裏。總的來說，它是把我們一個接一個地帶到死地，帶到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但在我們裏面這個死的工作，不是僅僅地讓我們一次就永遠地死去。它也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讓自己的生命越來越多地交到這死裏。

我們被勸勉要追求的成聖過程，正是這樣發生的。前面經文裏的話是非常重要的：「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我們要把這個死隨身帶著，叫我們能在看到絲毫己意的跡象時，都「常常」能把它都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因為凡失喪自己生命的，將尋得基督的生命。

死就是這樣在我們裏面發動。它把我們裏面的自我拆毀並除掉了，這對我們的靈、思想和屬基督的生命是大有益處的——它們藉此越發地充滿我們。

二十二、若是死了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

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約 12：24-25。

若是死了！這正是那最關鍵的問題。世人是多麼地堅持自己的意思、多麼地為自己辯護！他們保守並粉飾自己的生命——這些卻給他們造成了永遠的損失！幾乎每個人都相信，世上最重要的事是要為自己辯護，並盡可能地保護自己的利益。因此他們用盡自己一切的才能、力量與知識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以為，人生最重要的事就是要在世上盡可能地成功、有地位，卻全然不知到那相反的事才真是有益的。

在前面的約翰福音第 12 章裏，我們可以看到耶穌是在什麼情況下傳了那關於一粒麥子的比喻。那是他聽說了有人要來求見時，所作的回答。耶穌心裏非常明白，他們求見的動機是錯誤的。他們以為自己會見一位氣勢不凡、炫耀賣弄、高大偉岸的人物，與他們以前所見過的大人物類似，只是還要再更偉大！！

但耶穌是誰？他是走另外一條路的師傅——向下降卑的路。他是心裏柔和謙卑，卻無佳形美容使我們羨慕他。賽 53：2。他在講這個比喻之時，已快抵達這路的終點，即將被釘在城外骷髏地的十字架上，他兩旁將各釘一個罪犯，並且他將被人們所藐視和棄絕，甚至最後連神也離棄他！

親愛的讀者，你若在各方面都願意完全放棄自己的生命，願意在活著的時候好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那麼你在這世上就不枉度一生。你將結出許多果子來——是耶穌所結出的那種果子。

看哪，他的生命（他的死）結出了何等豐盛的果子啊！

二十三、在十字架上，向宗教的屬人的工作死

保羅說唯一有價值的事，就是要做新造的人。沒有價值的事首先就是罪，不該讓它繼續存在下去；其次就是一切不屬於新造之人的事。所有那些我們統稱為「屬人的工作」的事，我們都應該向它死。它必須被徹底地終結。而這些能被歸類為這「屬人的

工作」的事，可是相當繁多而廣泛！

那些原本出於好意的屬人的工作是何其多！好大一堆人工制造的主意！他們可能是出於好意，但結果依然是造成傷害。凡這樣的事都是在神的話語以外。那些在教會裏講道的人，應該按照神的話語講，而且在教會裏做事，也應該按神的話語去做。

被歸類為「屬人的工作」的事中，頭一樣就是一切教派組織和他們花樣繁多的「好」主意。宗教會堂和教派究竟是什麼呢？就純粹是屬人的工作！在聖經裏哪裏記到有這樣的事呢？舉例說，路德宗會、浸信會、靈恩派教會到底是什麼？是寫在聖經的哪一章，哪一節？僅僅因為上過一些學校，考了幾個證書，就讓自己被稱為牧師、神父，這是什麼主意？在聖經的哪一章，哪一節？那只是虛榮、謀生的手段；只是掌權的慾望和全然的愚昧罷了！

有用嗎？有必要嗎？不，那只是一種負擔、禍害、空虛和愚蠢。是的，實在是可笑的愚蠢。當一位牧師講道時故意用上某種學來的腔調，在屬靈的人聽起來，像極了一個大傻瓜！那樣子是足以叫人幾乎作嘔。關於這點，路德的看法也完全一樣。請讀《路德的牧人書信》。

有人說我們必須從屬一個宗教派別，有一個名稱，並被登記到一本教會會員名冊上。聖經上哪裏寫過這點？請指出哪一章？哪一節？當初的使徒們和基督徒們是屬於哪一派呢？哪章哪節？沒有啊！我親愛的用心良好的讀者——讀了這麼多，卻依然無知的朋友，那完全是騙局！對那類事情，我們今天和初期的基督徒一樣，完全不需要這些教派系統。正相反！它帶來了不可估量的破壞。

結黨的靈是肉體的行為。加 5：19-20。它是顯明的罪，是魔鬼的工作。你不得不承認，若說我們需要這樣的事來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也太荒謬了吧！

在神的子民中有著許多屬人的工作。我以上所舉的只是一些

比較顯然的例子罷了。

世上最反對神真理的人，不是那些屬世界的人。不，如今與耶穌在世之時一樣，最反對真理的乃是宗教界的人，而且尤其是那些宗教領袖、那些靠宗教謀生的人。他們保護自己的生計，卻不愛真理！

多不幸啊！多卑鄙啊！他們為何要對耶穌高喊：「除掉他！把他釘上十字架！」呢？就是因為他愛他們如此深，以至對他們說了真理！

二十四、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弗 2：16

平常在討論事宜時，要讓人們在主要事情中，就最基礎的問題上達成一致(即「歸為一體」)，已經是極其困難的事。如果有人成功做到這點，就會認為這是一件極了不起的成就。但在基督耶穌裏，我們卻是蒙召要完完全全地合一，如同一個身體上的各個肢體——與彼此合一，也與神合一。

可以說，在世人之間這是不可能的事。人們只要還活著，就為大事小事都彼此吵嘴紛爭，無法達成一致。是的，「只要還活著」，這正是整個問題的症結。因為這緣故，基督把我們一起帶上，使我們在他自取的肉身之內、也藉著那肉身，與他一同上了十字架。

按靈意，我們可以說那釘十字架的釘子刺穿了我們每一個人的肉體，並把我們連在一起。只有當我們憑信心看到了這一點並緊緊地持守它時，才會有真正的合一——那將是永恆而不斷增長的合一。

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我們個人與神之間的合一。同樣，它也是我們個人之間真正的彼此合一。

十字架的話語是多麼美妙！它的能力和果效是多麼奇妙！

二十五、你若治死——別無他法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羅 8：13。

順從肉體而活與放縱肉體的情慾(加 5：16)或行屬肉體的事是一樣的。它同等於犯罪、違背律法、犯了你已知的屬神律法。

我們若繼續順從肉體而活——即是活在罪中，就必要死。若我們不順從肉體而活，換句話說就是已經把肉體連同它的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這樣，我們也就是將那已知的罪釘在十字架上。

此外，我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必活著。「身體的惡行」與「肉體的行為」有所不同。「肉體的行為」是指那些我們本來就已知是罪還去作的行為。而「身體的惡行」則是指做了以後才得了更大的光(啟示)，知道是錯的行為。那行事之時我們意念和認知沒有參與的事，就是「身體的惡行」。

若要「活著」，要跟隨耶穌，有兩件事是必要的：(1)我們不再順從肉體而活，肉體的行為都必須得終止。(2)當我們得到亮光，逐個地看到我們「身體的惡行」時，就要一個一個把它們治死(定罪，棄絕)。換句話說就是：(1)我不再去行那些我已知是錯的事。(2)我也要停止去行那些得了新亮光後顯明是錯的事。

我們無法恨惡和釘死自己不知是錯的事。我們釘十字架的工作，也無法超越我們個人所得的光。但只要光照到的地方，那釘十字架的工作就可以、也應該發生。

二十六、你願不願意向自己死？

這一切如何能成為現實呢？靠信心！所以經上寫到：「要打那信心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即「得勝的生命」)。你為此被召……」提前 6：12，又說：「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彼後 3：11。

顯而易見，沒有人會竭力相信，他已向自己喜愛的，想保留的事釘了十字架。換句話說，我們若是要得著「與基督同釘十字

架」的信心，就必須對自己和屬自己的一切產生厭倦。是的，我們必須要對罪和一切屬自己的工作都徹底厭倦了，才能感恩於自己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感恩自己能有基督作主、在我們生命中帶領我們。

你若有這樣的態度，神便會確保你得到機會去得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信心。

所以，若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有兩件事是必要的：(1)願意被釘十字架。(2)相信十字架！

二十七、與基督同釘後的大能效果

得勝的生命

關於得勝的生命，很不幸地這事沒有多少人相信。許多人曾試過，但他們早就覺得沒希望並從心底放棄了。他們一點都不想這事了。這也不足為奇。但若是他們知道我們其實是可以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活著的時候就可以死，情況就會不一樣了。

我們若是不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不可能勝過罪。無論你怎樣去激勵你的舊人，無論你看起來多敬虔，都是不可能得勝的。但這舊人是可以被釘死或脫去的。

若我們不相信舊人是已被釘上十字架，那麼得勝的生活也是不可能的。相反，若我們相信他已被釘死，那麼我們就不可能再犯罪了。必定是這兩者之一。這兩件事是不能聯合，也不能共存的。若被釘十字架，罪就不會存在；若罪還在，就還沒有被釘十字架。

在神裏的安息

在這世上最美好的事情之一，就是擁有在神裏的安息——在人生風雨的一切變化中、在考驗和逆境中、在一切讓人尷尬的情況中，都平靜安穩。

若不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完全不可能的。「惟獨惡人，

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57：20-21。

無法進到安息、無法靜下來的，是那舊人。他有太多憂慮，他擔心許多需要保護的事情和怕失去許多的事。他也充滿了不信任和猜疑。因舊人已被判死罪，所以他裏面總是有一種恐懼和持續的不安。

因此，我們必須讚美神，為這個奇妙的出路和救贖：就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樣我們就終於能平靜、安息、安穩。這樣我們進到神的安息裏——這個安息使耶穌在加利利海的暴風中都可以在船尾沉睡。

長 進

若肉體還沒有被釘十字架，我們就不可能有屬靈的長進。若我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屬肉體的，在律法之下，依然作律法的奴隸和罪的奴隸——我們的長進停滯不前。

我們完全有可能得更多的聖經知識和其它知識，並練習著去表現自己、表達自己，但是同時我們在屬靈方面卻完全沒有長進。我們犯罪又得赦免，再犯罪又再得赦免，永無止境。

不必說，只要舊人還活著並還在工作，舊的問題就會不斷重複地發生——這與「生長」這詞是截然相反的。

只有我們憑信心把自己看作是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時，才是真正有可能的得到屬靈的進展。

教會生活

某一首歌裏有一句很有意義的話：「我們若在十架上，就有合一與相愛的靈。」在另一首歌裏它說：「當我們的肉體被釘十字架，相聚一起時是何等的蒙福啊！」是的，那樣我們之間就會彼此建立，有份於各樣美事中。那人與人的關係——通常是最難解決的事——就會變得實在蒙福。

一個人若沒有把自己的一切釘在十字架上，就不能長進。同樣的，教會裏若不是每一個肢體都被釘在十字架上，就不能一起有身體的成長。

換句話說，永生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只由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所組成。那些沒有被釘的人，不能有份於基督身體的成長。沒被釘的舊人是在阻擋這個成長。——完——

歌：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想想這個：我們的舊人是如此牢固地
被釘在各各他耶穌的十字架上。
如此牢固被釘，如此牢固被釘，
在各各他的十字架與基督一起。（羅 6：6）

神啊，感謝您，讓這事成就！
信它吧，每一個人！
這個信心帶領我們勝過罪！
給我得勝，祝福的得勝，
在一切的逆境中勝過罪。（約一 5：4）

想想這個：耶穌穿上了
和我們一樣的血肉之體，在這世上。
何等的大奧秘，何等的大奧秘，
何等的大奧秘，現向我們顯明。
（羅 1：3，來 2：17，提前 3：16，弗 5：31-32）

想想這個：當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
那時你和我，也都與他同死了。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這樣的信心幫我們結束罪和羞辱。
（羅 7：4，西 3：3，林後 5：15）

現在我看我是與耶穌同死了，
因他的血肉之體與我的完全一樣。

所有罪的根，所有罪的根，
在他的肉體裏都被完全定了罪。
(加 2：20，加 6：14，來 2：14)

耶穌所擔的，不僅是罪的果實，
而且還有每一罪的根，都同樣地
被釘十字架，被釘十字架，
使我們可以住在得勝裏。
(彼前 2：24，羅 6：6，來 4：15)

就像酸蘋果不再發出，
當酸蘋果樹的汁液乾枯。
同樣地，同樣地
舊亞當的力量，也要停止！
(羅 6：2，羅 6：11，加 2：20，弗 4：22，西 3：9，林後 4：
10，加 5：24)

你裏面一切的罪現可以從你被脫去。
就在一刻，把它們全扔掉！
常常得勝，常常得勝！
為這個信心現讓每一個人來禱告。
(西 3：8，雅 1：21，彼前 2：1，來 12：1，林後 2：14，提
前 6：12)

【編者註】：本文作者 Elias Aslaksen(1888 - 1976)生平，請點
閱維基網站—https://en.wikipedia.org/wiki/Elias_Aslaksen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向羅馬信徒指出，信徒受浸時，是歸入基督
耶穌的死，(羅六 2)這個死就是使我們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
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在加拉太書中，保羅向
加拉太信徒加以證明自己的經歷。(加二 19-20)這是每位得勝信徒
必行的道路。

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

■侯秀英

侯秀英聖靈充滿的見證

「我從年幼就是一個懦弱、多病並且講話口吃的人，再也想不到有一天主會呼召我成為一個傳道人。

那一年，汪佩真姊妹來了，我早已聽說汪姊妹的許多事情：知道她是宰相門第出來的小姐，主怎樣呼召了她，她怎樣離家作一個傳道人，她在講臺上怎樣有權能。我是山東平度縣人，山東一帶提起汪佩真，就會有一句在聖徒中間流傳的話「汪佩真一到，鬼哭狼嚎。」我帶著一顆好奇的心去參加聚會。第一天晚上我就被她吸住了，其實那一天晚上我已蒙恩得救，只是我自己還不清楚。汪小姐雍容華貴，她在臺上聲音不大，動作也不多，只是她的話語真像大錘，像利刃敲進人裏面去。

到了第三天晚上，她作自己蒙恩的見證，忽然聖靈大大降臨，把全場的人都打倒了，整個會場都是痛哭的聲音，我更是哭得不能自抑，擦眼淚的手帕早就濕透了，我只得把上衣蒙著臉痛哭。聚會一共五天，在最後一天，我很清楚聽見神呼召我，我也答應了神的呼召，但是心中充滿了疑懼：像我這樣口吃膽小的人對神有什麼用呢？而且我到那裏去事奉神呢？那裏會要我這樣的人呢？

不久，醫生證實我的腸子被結核菌感染了，在那時，像這樣的病是絕症，醫生一點也沒有辦法。

我就和一位姊妹租一間房子同住，整天躺在床上養病。我知道主不喜悅我常常拿溫度計來量體溫，為要知道現在自己的體溫有多高，但是我禁不住心中的恐懼，不斷地去拿溫度計。病情惡化得很快，到了一個地步，醫生要我去住院。

就在住院的日子，忽然聽見山東大復興的孟教士來了，我心

中實在很想赴孟教士的聚會，但是身體真是一點力量也沒有，醫生也禁止我起床活動，然而我心中有一個極大的渴慕。

有一天，我房中有兩個護士和一個醫院雇用的男人在工作。忽然，一位熟識的姊妹從孟教士聚會中出來，就一直快跑到我病房中，一下抱住了我放聲大哭，同時間，聖靈像透雨一樣大大降臨，從我的頭一直到我的腳，澆灌得透透的。兩個護士都吃了一驚，快快過來用手放在我身上，因為她們要問我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當她們手剛碰著我的身體，聖靈就立刻澆灌在她們身上，她們身不由己地大喊起來，把那一位男護士嚇壞了，他過來用手按在我的肩膀上，意思要停止我這樣的情形，那知他一接觸我，也立刻被聖靈澆灌。

病房中聲音太大了，有兩位醫生還有一位護士進來，想來明白這一個病房裏出了什麼問題，結果他們用手觸摸時，聖靈也一樣大大澆灌了他們，後面內科主任和院長也急忙進來，以為這一號病房出了什麼可怕的事，那知他們一進病房，聖靈用他的大權能把這兩位都打倒在地上，同時聖靈也厚厚的澆灌了他們。

其實這些事都是在很短的時間中完成，八個人的心房都被主的愛充滿了。

從這次事情過後，全院都沸騰了，這些新得救的人非常愛主。院長在第二日的禱告中，從主得著了一個感動，他就命令人把我的床推到一個一個房間去，好叫他們都得救。在短短十天內，全醫院一百零五位病人加醫生、護士全數得救了，而我自己也得著了主的醫治，舌頭講話也流利了。

讚美主！這是一段何等榮耀的日子。」

孟教士帶來的復興像一陣傾盆大雨一樣，孟教士離去了，但復興的火沒有滅，仍舊一直燒著。在這次山東大復興中，神藉聖靈所作美麗的見證多得不能數算。

聖靈還沒有降下

【讀經】：使徒行傳第八章 1-15 節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下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馬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

「從這日起」

神看司提反死的這一天為寶貴，所以祂特別記載說：「從這日起。」

神所作的事，有祂的智慧，有祂的安排。「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有人說：「這距離五旬節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了。」我也沒有去查考，不過我裏面好像覺得時間並沒有多長，因為在第一章那裏說：「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在這幾章裏，因聖靈作工而得救的人數已有那麼一些了。到了第八章就說：「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

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若是

主耶穌和我們商議說：「我要興起人來逼迫你們，殺害你們，你們才會離開耶路撒冷出去。」你們答應不答應？不答應。人就是這個樣子。那一個神的兒女沒有奉獻？那一個不說：「主阿！你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恐怕凡被聖靈澆灌的人統統都是這個樣子。這裏記載說：「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聖靈寫聖經不像我們說話。這個大逼迫是很厲害的，所以門徒都分散了。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我覺得有一件可喜的事情，就是：「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實在好！雖然他們受逼迫、被殺害、遭搶奪，但是那些分散的人卻往各處去傳道。這是聖靈澆灌後所表現的一個事實。不知道有多少男的、女的、老的、少的？聖靈作見證說：「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雖然我們說到受聖靈澆灌時(我不大願意從我的口裏說，但我被逼得沒有辦法也只得說)，大半都是說受聖靈澆灌不好的一面，但我也得說實話，我的確看見許許多多好的方面。【註：聖靈澆灌是神預定的祝福】

例如：我在「一會所」那裏住了十多年，看見有的姊妹雖然信主了，得救了，也聚會了，然而生活並沒有什麼改變？但是我也看見有的姊妹被聖靈澆灌後，她們的確改變了，以前愛錢如命，守財如奴，每一個錢都守得緊緊的；現在呢？她信了主，被聖靈澆灌了，也沒有人告訴她，她卻把錢往外倒出來了，她的裏面和外面都改變了。

再說，在山東耶穌家庭的那些人，也是被聖靈澆灌的。試問那一個人不愛自己的家庭呢？那一個人不愛自己的兒女和身體呢？但是他們卻情願把錢倒出來，跑到內地去傳道。並且跑到內地去是沒有人作他們的後盾。他們的後盾是親愛的主耶穌、寶貝的聖靈、全能的父。他們並沒有經過周密的計劃，也沒有健全的組織，他們就是因著聖靈的感動，主愛的激勵，起來答應主的呼召，跟隨聖靈的引導，結果主的道(福音)就很快的傳遍了西北

內地。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聖靈澆灌了，滿了實際，滿了基督；祂是題目，祂是詩歌，祂是……一切的一切。我們這班得救的人，若裏面沒有藉著聖靈讓基督充滿在我們裏面，祂是詩歌、是題目、是話語、是滿足，那我們這班基督徒真太可憐了！

有的時候和姊妹們談談，一坐下就談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誰病了……又是這個又是那個。直到今天我們沒有讓主充滿了我們。什麼叫做滿？滿就是盈溢，往外流。你滿了水就流水；你滿了甜水就流甜水；你滿了苦水就流苦水。直到今天，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滿了自己的水，所以當你和他一接觸，他就把他自己的水流出來。說來說去總離不開自己這個範圍。

當時聖靈在那些分散的人身上所做的，就是叫他們往各處去傳道。(這裏所說的傳道，就是傳主耶穌)實在聖靈在我們裏邊做了一件事情，你不說主耶穌，你就覺得所有的話語都沒有味道。阿們不阿們？沒有味道到一個地步，連吃飯都沒有味道。

不是「靈恩」乃是「聖靈」

我們也可以說「聖靈」就是主耶穌，主耶穌也就是「聖靈」。不過，三而一的神，一面說是一體，但另一面說是三位，而且這三位還各有位格。按照素日之說法是聖父、聖子、聖靈這樣排著說的，因為我們還沒有覺得是三而一的神。當我們傳主耶穌的時候，有沒有這樣說：「你若信了主耶穌祂會叫你不生病。你若信了主耶穌祂將使你進入那精金街，碧玉城、珍珠門的天城。」你有沒有這樣說？沒有。你乃是說：「你這個人是個罪人，你得信耶穌才能得救」，對不對？照樣我們傳講「聖靈」的時候，也不要說到這些「靈恩」。不錯，聖靈來是帶著「靈恩」。正如媽媽一樣，你對你的孩子有沒有帶著「恩典」？你在你的家裏有沒有帶著服事？帶著預備？帶著愛心？帶著照顧？有沒有？只要媽媽在家，孩子們就不要愁沒有衣穿、沒有飯吃、沒有房子住、沒有書念……等。這是正常的情形。照樣這一位「聖靈」就是三而一的神。主的話說：「你們要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祂沒有說：

「你們要等候聖靈的恩典。」等候什麼？「等候聖靈」。我們不要隨意加上什麼。再說等候什麼？「等候聖靈。」不是「靈恩」，乃是「聖靈」。

星期二下午，我到一個人的家裏去，碰見了一個姊妹，是我第一次見到的。她是一個蒙「聖靈」恩典臨到的人。她自己說：我原來在一個學校念書，我也不曉得怎麼「聖靈」就臨到我，祂的恩典也就隨著我，因此我在學校裏我說的方言不但同學們聽了就信，連老師們也都聽都信了。但是神就在那裏讓一個老師說：「這個孩子在這裏可不得了，不但學生們都聽她的話，連老師們也聽她的話；如果這樣下去，這個地方就要成為靈恩會了。」於是就打電報，寫信到美國差會去報告說：「這裏有個這樣的學生，我們應該怎麼辦？」差會就回信說：「把她開除。」到了一個時候真的就把我開除了。

在我尚未被開除之先，主就告訴我說：「學校要開除你，因為你在這裏談『聖靈』，你在這裏說方言。」所以我心中有預備，就對同學說：「你們覺得主和我同在，但我要和你們說：再過不多時候，他們要把我開除了。」同學說：「這是那裏的話？你書也讀得那麼好，我們都很愛你嘛，怎能把你開除呢？」我說：「是的，他們要把我開除掉。」果真過了一些時候，教員啦，校長啦，開會了，開會了。我裏邊就說這時候可真到了，真的就在那個時候學校宣佈把我開除了。

我們都說付代價，我們那裏付代價？我們根本不付代價。她說：「當我被開除時，我裏面說不出來的歡喜，唯外邊不知道該怎麼做？前面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走？但是我裏邊卻是滿了喜樂。我連著被兩個學校開除。這一個學校是主叫我去，主也在那裏行了神蹟把我帶進去。以前那個學校也是這樣，我在裏面蒙了這恩典，但是他們說：你不能這樣說聖靈，你也不能這個樣子。我沒有辦法聽他們的勸告，所以結果被開除了。」

這些日子以來，我常躲避，要不要多說「聖靈」？使徒行傳差不多一章一章都是說到聖靈。有的時候讀的人就覺得又說聖靈了。其實不是我要說，乃是主的話又說了。今天我讀的時候就想要不要說呢？這一章是說些什麼呢？這一章又說聖靈了。不但說

而且下邊說得好厲害啊！【註：有許多信徒在侯姊妹聚會中得到聖靈的澆灌，蒙了祝福。】

「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

第8節說他們都信了主，而且「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所以「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這是聖靈做的事，這也就是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6-18 節所說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我們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祂為我釘十字架死而復活」就必得救。接著下文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這就是主耶穌說過在祂被接升天之後祂要把聖靈澆灌下來。「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用不用求？譬如說：這個姊妹站起來往前走，後邊那個姊妹也站起來跟著她走，神對我們的恩典就是這麼真。我們「信」形式上好像是在前邊，「神蹟」隨著，形式上好像是在後邊。祂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你往前走神蹟就跟著。這個恩典是不得了的「大」啊！

好比今天有眼也看不見，有耳也聽不見。你為什麼不說呢？因為沒有看見，你為什麼不說呢？因為沒有聽見。你要是真看見真聽見你說不說？沒有法子不說嘛！一個小孩子看見一個好東西，他就說：「哎啊！這東西這麼好！這麼好！這麼好！」雖然他說不出好的究竟來，但他這麼一形容，也已經夠它好的了。

照樣我們對於「聖靈」也是如此。雖然你無法說得清楚，但一經你看見之後，你就會喊叫說這麼好！這麼大！這麼奇妙！……看見了就是這樣。看不見呢？我以前也是說「聖靈」，但對那些真受聖靈的人卻說他們顛狂了！發瘋了！……哎啊！我不要說了，求主赦免我的罪。被「聖靈」開啟一點，你敢不敢再這樣說？你不敢再這樣說了，連學一句都不敢了。

就是這麼好，這是神的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我

們常是這樣打算，我要去傳福音了，我要有神蹟隨著，這打算都不對。懂不懂我的山東話？很難聽又說得不好。也謝謝主，叫我說得不好。今天上半天去看一位姊妹：她向我這麼說：「姊妹妳說的話很難懂。但是妳裏頭有個『東西』，有這個我就夠了。」可是我要向她說實話，有這個我可不夠。這一個姊妹還有一個姊妹是在別的教會，她自己是在「二會所」聚會，都還沒有接受聖靈，不過她們心裏頭「要」聖靈就是了。要是要，只因以往被種下些錯誤的觀念以致叫她們怕起來。【註：是指要小心，不要追求聖靈免得錯誤。】

我若說：「你可不要依靠你爸爸。」你要不要聽我的話？我若說：「你切不可信任你媽媽。」你要不要聽我的話？你不但不聽我的話，而且你還要對我說：「姊妹妳怎麼說這樣的話呢？」

還有人對一個姊妹說：「等妳結婚了，你要當心妳的丈夫，不要把妳的私房錢都告訴他。」這是人的話。她說：「主若憐憫我，就是丈夫不可靠，我也要告訴他，也要相信他。『信得』(信到)他可信；『信得』他可靠。」這是天上的話，何況這位天上的神，祂不用你「信得」祂可信，因為祂本是可信的。祂不用你「信得」祂可靠，因為祂本是可靠的。你信靠祂不是要得靈恩，或其他什麼恩，你乃是有了祂什麼都有了。正像我父母還在的時候，每逢回到家中，總是那麼踏實一樣。

「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身上」

今天，我們害了神的兒女，也害了自己。而且在第8節那裏說：「他們就大有歡喜。」他們也信了，但下面特別說了這句話：「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這些年我們一批一批的受浸。信了沒有？信了。浸了沒有？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了。歡喜了沒有？歡喜了。但「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我們還安安心心的，坦坦然然的，若無其事的，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今天早晨起來，我說：「主啊！到底這句話是說什麼？」我裏面的主就和我說：「這是我的話，這是我的話，你聽我的話，你傳我的話，至於外面信不信這又是另一件事。」正如：我有個

爸爸，他愛我，你信得來信不來又是一件事情。我有個媽媽她愛我，你信不信我不管。我每逢想起我的父親，他教導我不只地上的事，連屬靈的事他也教導我，我自己裏面懂得。照樣你遇見了主，你懂得，你遇見了聖靈，你懂得聖靈的確會教導我們。

這裏說：「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當日是這個樣子，今天還是同樣。今天主在這裏說了，有的人看見了，就說：「聖靈降在身上要接受」。雖然還有許多人沒有看見，但我們還相信，聖經在人手裏。我們相信藉著禱告，聖靈會叫人看見，我們相信神會做。

現在我想起來，在我們鄉村裏住著一個姓李的，我們都叫他李大叔叔。這個人信的神真是在他身上彰顯出來。他沒有讀書，但他自從信了耶穌以後，他自己就會讀聖經了。你信不信？哎呀！他信的那麼熱心，熱心得那麼糊塗了。他家裏很貧窮，也沒有孩子。有時候他到人家裏給人織布。可是到了禮拜天，他就說：「今天不給你織布了，不在你家吃飯了，也不要你的錢了。」他們就說：「老李，那麼你今天怎麼辦呢？」他說：「這個你們不用管。」他就是這樣。他什麼時候受了聖靈，我也沒有聽見他講過，直等到過了多少年之後，他到主那裏去了。有一天，他的太太到我家裏來，那個時候我已經得了主的恩典了。我看見她來了就對她說：「嬌嬌妳接受耶穌是一件事，妳還要接受聖靈澆灌。」我和她談談，她就接受了。她說：「李叔叔就是這個樣子，他有的時候正在織布就從機上下來，歡喜得跳啊！笑啊！叫啊！我就說這是做什麼？」她不懂得聖靈來了就跟著有這些事。神愛我們把祂兒子賜給我們，也把生命賜給我們，所以五旬節聖靈一澆灌下來時，彼得就起來作見證，講說神的大作為。第一個作為是什麼？是神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第二個作為是什麼？是耶穌升上去就把你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當時眾人聽見了腓利所傳的道，又看見了他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他們去請彼得了沒有？請了沒有？沒有。不是撒瑪利亞人去請他，乃是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

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這裏說得很清楚，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對不對？對。得救了沒？得救了。因為上面說他們信了。但是這裏說：「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於是彼得就為他們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就降下來，他們就受了聖靈。

聖靈降下來看得見看不見？看得見。你有沒有看見當主耶穌從水裏上來時，……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這裏沒有那樣記載，所以我們就不必那樣說了。但是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可見受了聖靈總有一種表現。所以西門才要拿錢來買。(但請我們要留心，千萬不要說我們接受聖靈，我要有什麼表現，又是這樣，又是那樣，這又壞了，又不對了。我們只是相信，只是接受，聖靈真是來了，祂自然有祂的表現不用我們操心。)

聖靈來了真是好事情，但聖靈來了也真是要人的命，本來西門常與腓利在一處，跟著走好多天，可以說是個好的信徒，但聖靈一來了就把他的心不正、惡念、苦毒、罪惡都顯露出來。大概他以往行邪術時很有錢，所以他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徒八 19)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徒八 22)

隨從聖靈的經歷－「起來，向南走」

下面說到：「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腓利就起身去了，……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當我們讀到這些話時，實在覺得寶貝。渴慕不渴慕？渴慕。真願意獻上餘生就是這樣的跟隨聖靈。直到今天我們還得當件事認真的去學習。已經起身了要往那裏走？在曠野之地實在沒有人啊！有人沒有人你不管，你就聽，聽誰的話？聽聖靈的話。我們都歡喜「聽眾」多，但你不要管這些，只有一件事就是：是不是神來告訴我的？是不是神要我去的？你若是裏面清楚去，就去！就去！

有一位信徒，神感動他，對他說：「你現在到山裏去講道。」

他就往山裏去，一個人也沒有碰到。裏面說：「講！講！」講什麼？講耶穌好！可以。他就講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釘十字架，講！講！講！簡直像一個瘋子。講到一個時候，想不到竟從山裏面出來一個人，悔改得救了。是個強盜，是個大罪人。哦！要憑著信心行動。我們今天聽自己的話，聽人的話太多了，不！不！要聽神的話，連翻譯的也要聽神的話。在這裏我還要再說一句：「你也不要聽我的話。」那你就說：「好吧！我就只聽神的話，人的話我都不聽了。」這也不對了。因為有的時候，神也藉著人和你說話，你也得知道他這句話是誰藉著他說的？今天我們這些人變成很難辦，要不是聽自己的話，聽人的話；就是都不聽，都不聽。不！不！不！有的時候神的確藉著人說話，你也要聽啊！

約西亞實在是一位好的猶大王。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施。約西亞出去抵擋他。他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阿，我與你何干？我今日來不是要攻擊你，乃是要攻擊與我爭戰之家，並且神吩咐我速行。你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祂毀滅你，因為神是與我同在。」(代下三十五 21)約西亞卻不聽從神藉尼哥使者之口所說的話，結果就在米吉多戰場上被殺了。所以，我們一面要懂得藉著「裏邊」向我們說話，但神也有的時候是藉著人向我們說話。要留心，要留心。

侯姊妹的見證

上一個禮拜天，我聽見一些話，我就不知道這個禮拜一下午的聚會該有沒有？裏面覺得還該有，但外面又說：「不！」到禮拜一上半天，我裏面覺得該去，我就去了。(若是要姊妹聚個「會」是不對的，我不要吃這樣的事。「會」是主的，不是我的。)我說：「主啊！我不說聚會的事，我去看看就是了。」當我上車時，裏面就來了一句話，我到底去做什麼？祂說：「某某人到陶人的家裏去，你就上這個陶人的家去。」到了那裏，還平安。進入她的家裏，一個工人正在那裏打臘。我進去了，她一看見我就說：「我告訴這個打臘的人，叫他快點打，上半天該把臘打好，因為下半天還有聚會。」我懂不懂？懂了！接著我裏面也懂了。我沒有問，

但我懂了。那麼那姊妹為什麼說那些話？我也不說她說謊，但這些話也是她親口說的，我告訴這個打臘的人快點打，免得耽誤下午的聚會。懂不懂？懂了！

你跟從主，你跟隨祂！跟隨聖靈真是要我們的命。聖靈告訴腓利你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人家坐著車，腓利跑著跟，這真是寶貝，還和他說話，問他所念的明白麼？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腓利就對他傳講耶穌，實在好！得救了沒有？得救了，聖靈預備的那一段聖經，也不用找，聖靈預備好了沒有？預備好了。這段聖經就是講到主耶穌。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於是腓利就給他施浸了。(徒八 26-38)感謝主！一從水裏上來，主的靈就把腓利提了去……。

由此可見，聖靈澆灌這件事也預備我們將來被提呢！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被提，也不是我們飛上去，因為飛不上去的。乃是聖靈把我們提上去的，是聖靈做的。從水裏上來，主的靈就把腓利提了去，不是一步、一步的，乃是把他提走了，看不見了。感謝主！當聖靈在山東那裏工作的時候，有的姊妹說，我今天下鄉回來一路上禱告，我就覺得聖靈把我提了，一路上好像腳不沾地似的，一下子好幾里路就回來了。不過你也不要專門注意這些奇奇怪怪的事，總歸聖靈是寶貝的。我們禱告！

摘自：七筐(一)

【附】：受聖靈的洗——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十一 15-16)五旬節後，聖經記載了三次，外邦教會在聖靈裏受洗，他們分別是撒瑪利亞人，(徒八 5、12)哥尼流一家，(徒十 34-48)，和以弗所人。(徒十九 1-2)

我們看到撒瑪利亞人和以弗所的門徒，是在受聖靈之前已悔改成為基督徒了。

除了哥尼流和他的家人以外，再沒有別的例子，說明決志信主和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哥尼流家人的經歷是一個例外，並不是慣例。這樣我們可以就此作出四個結論：

一、通常基督徒在悔改信主後會另有受聖靈的經歷；

二、即使一個人在悔改歸主的同時就受聖靈，歸主和受聖靈仍是兩種經歷；

三、不管是信主後才受聖靈，或信主時就受聖靈，在聖靈的感動下說方言這憑據還是相同的。

四、悔改歸主成為基督徒，這經歷並不證明已受聖靈。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 13 節，耶穌對祂的門徒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呢？」

這段話說明神是我們的天父，只要我們求，祂樂意賜下聖靈給相信祂的兒女們。當然，我們首先要悔改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由此看來，我們並不是在悔改信主時就受聖靈。受聖靈原來是神賜給那些悔改的人，以作兒女的身份，向祂求之後而得到的。主耶穌在這裏同時將一個責任加在神的兒女身上，那就是他們要向天父求這個「聖靈的恩賜」。有人以為在悔改歸主時，就自動有了聖靈的恩賜而不必求，這種想法是不符合聖經教訓的。

耶穌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

神的守望者

■ 亞察爾

在舊約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預言彌賽亞國度來臨，接著第六十二章，神就在耶路撒冷設立守望者，為將來所要成就的事禱告。今天，主耶穌在父神寶座右邊作大祭司，祂也呼召作君尊祭司的聖徒與祂一同為神的國度守望。(賽六十二 6-7)

教會的守望者

神的守望者就是禱告的聖徒，他們為著全教會儆醒禱告。神對以西結說：「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結三 17)今日神也呼召人作教會守望的人。神要那些在禱告上受過訓練，靈裏敏捷的人作祂教會的守望者。因為教會竟然照著撒但所願意的不儆醒，睡著了。羅馬書第十三章 11 節說：「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惟獨屬靈的人能堅持到底，能繼續前進；屬血氣的人卻要退步。

「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太二十六 40)肉體真不能儆醒。「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肉體說：「不要儆醒罷。」救主耶穌受痛苦，門徒卻在睡覺！這是一幅什麼圖畫呢？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裏，正是儆醒聖徒的榜樣。有許多人沒有預備好藉禱告來跟隨客西馬尼園和各各他的道路，所以他們都失敗，像那時的門徒失敗一樣。

當陰府猖獗的時候，教會卻睡眠。當黑暗的權勢進行凶悍的工作，教會卻在睡夢中。今日是撒但最活動的時期，這樣的活動是這世界的歷史所從未有過的，但是可嘆今日教會中大多數人都在睡夢裏！

「常常禱告……和儆醒」——這意思就是說要醒起、警備，藉著禱告與神同工去反對仇敵。教會中大多數人是靈裏瞎眼、昏昧；看不出靈界中的仇敵。他們只看見罪惡表面的影響，卻看不見靈界中的原因。有的人看見教會變節，但是他們還不知道這樣

的變節是從那看不見的惡勢力所產生的，因此就沒有屬靈的反抗。

一、恆切祈禱

「在此儆醒不倦」——「不倦」就是「恆切」。(弗六 18)

以弗所書第六章所指的禱告是成全神對教會的計劃和目的。就是在地上建立榮耀的教會。主要有下列幾點：

(一)使神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就是使基督的教會被神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充滿。(弗一 23、四 24)也就是充滿元首基督的榮美。

(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亦即提摩太前書第三章所說，教會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 15、16)藉著信徒的生活，在天使和世人面前，作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

在聖靈充滿中祈禱

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禱告，是在三位一體神的啟示和能力中進行，不是靠著天然的熱心和毅力。聖靈充滿的定義是聖靈引導信徒活在基督的生活與基督同行。因此，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祈禱是在基督率領下爭戰的祈禱。

恆切禱告的意思，就是那禱告的人，不住的禱告直到得著答應。他再三的來到神的面前，直到他得著回答。這在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裏說得很清楚。主耶穌基督在那裏說了一個比喻教訓我們：如果恆切禱告，就能使我們免去灰心疲乏。那寡婦要求審判官站在她的一邊，去反對她的仇敵——禱告的戰士應當起來反對仇敵；決不應當被動地順服給仇敵擄去。常有人順服了撒但，卻以為是順服神，因此就失去禱告爭戰的反抗。

二、抵擋魔鬼的禱告

雅各書第四章 7 節說：「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去順服魔鬼；然而神的兒女們如果不小心查驗自己對於某種惡事的態度，就要知道他們是完全順服了撒但。當他們遭遇不幸的事，他們卻順服的接受說：「願主的旨意成就」。這樣他們不知不覺的順服了惡者，還以為是順服神。

我記得有一位弟兄，無論遇著什麼事情都讚美神。他受了風寒也讚美神，聚會來得遲也讚美神，來不及搭火車也讚美神，那知道他都順服了那惡者。我想如果他作了那比喻中的寡婦，他也要讚美神，當他被仇敵擄去，他也要讚美神，而且也許要被動的忍受這種痛苦——或者還要試著享受它呢！

今日有許許多多神的兒女雖然沒有像那位弟兄到那樣的極點，可是也有同樣的態度，這全然根據於錯誤的順服神旨。他們不知道分別神直接的旨意和許可的旨意。那些兇惡的事也許是神許可的旨意——神許可兇惡臨到基督徒，為的是要他們勝過兇惡，並不是要他們順服兇惡。只有神直接的旨意是我們應當順服的，因為神直接的旨意是完全的，毫無兇惡在裏面。

求神阻止仇敵

禱告是奉主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那能叫天上及地上一切所有都服在神的旨意下。(腓二 9)所以，只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求，神必定為我們成就。(約壹三 22)

禱告乃是要神站在我們這邊去反對仇敵。我們知道神為我們爭戰，我們就不至於灰心。當你看見仇敵狡猾的攻擊你，你當來到神面前說：「主啊，停止牠作那件事——(如毀謗、刺激等)，停止牠所起始的毀謗；停止牠屢次攻擊我使我受那樣的刺激。」當你這樣禱告，神必為你成就。但是當你求神申冤之前，你自己的靈也應當抵抗。

這個比喻我們還學一個功課，就是：那寡婦很明白什麼叫作

公義。威莫士譯本這麼說：「給我公義，並且停止那壓迫我的。」在這裏所教訓的原則就是：對自己不公義是錯的，正如對人不公義一樣。無論對任何方面的不公義，我們都當拒絕，並且呼喊神說：「這是錯的，求主停止它。」

那寡婦不肯被拒絕。她不斷的去，以致那官說她常去煩惱他。「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申冤嗎？」(路十八 7)這句話豈不是清楚教訓我們說：神必為那些晝夜呼求祂的人伸冤嗎？讓我們因著這比喻壯膽，「晝夜」、「不斷的」來到神前，直至得著我們所求的。

四、再三禱告直到成功

這樣不斷的求告會聚積起來的，一次一次的禱告都會積少成多。每一次的禱告都是有價值的，會幫助我們得著答應。有人用秤信件的天平來表明這堆積的事。把一兩放在一邊，然後名片一張一張的放在另外一邊。第一張名片放下去，不能把那一兩的重量提高。加了二、三、四張還沒有動；但當第十二張放下去就發生些少的移動；到第十三張就把重量提高起來了。禱告也是這樣。它看起來也像名片那樣輕，但是正當秤針要轉動之前，也許試探要你停止禱告，仇敵要細聲說：「停止禱告罷，神不聽你。」哦！請你不要理會這樣的試探，不要缺少一次的禱告。再禱告一次，也許這是你末次的禱告，答應就要來到！

壹、如何為列國祈禱

今日的世界充滿了擾亂和各樣不法的事。按表面看來，這些不法的事，似乎出自敗壞人類的天然惡性，其實是出自超然的權勢，就是撒但的權勢；因此，這些不法的事就不是人力可以制服的。既是超然的，就惟有超自然的能以對付，因此，撒但的權勢也惟有神的權柄能以制服。

在此，神的祈禱的兒女們就發生了這問題：「神有沒有叫我們為列國禱告？如果有，我們應當如何禱告呢？」

有許多熱心的基督徒對於這問題是紛亂的。他們以為：聖經裏既然有話說，這世界將要「愈變愈壞」，(提後三 13)所以基督徒也就不能以禱告來改變這世界；惟有等主耶穌再臨罷。但是聖經裏有話吩咐我們說：「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福；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提前二 1、2)這意思並不是一定要全世界得拯救，乃是要攔阻世界不至全然敗壞。

雖然，世界被撒但破壞是愈變愈壞，但是教會可以祭司身份為萬人及有權柄的人禱告，使信徒在世上「可以敬虔站立，平安無事的度日。」即能夠建造教會，和向外邦人傳福音，好使得勝者和得救的人數添滿，使基督的國度得以降臨。

聖經也有話對我們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所以我們在上有一部份的工作就是：運用那攔阻的能力，去攔阻仇敵的勢力，直到主來。猶大書說到：「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猶 18)但信徒要迫切為他們禱告，求神拯救他們。所以他說：「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猶 22、23)

一、攔阻撒但活動的能力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7 節說：「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這句話明明的告訴我們：當那攔阻的能力在世一天，那大罪人就一天不能顯露；但是他藉著什麼來攔阻呢？豈不是藉著基督的教會麼？所以，當這些得勝者(聖靈藉著信徒)在世一天，那不法的就一天不能顯露。

神的教會的一部份工作就是：向著撒但和牠的邪靈，運用那攔阻的能力，因為撒但和邪靈正狂熱的活動，為要擁護那「大罪人」在世界裏上臺。

撒但最怕的，就是聖徒們的禱告。所以牠必設法去停止他們禱告，為的是使牠自己可以繼續行動。牠使他們想：神既在聖經裏預言說，這世界越到盡頭越壞，所以他們如果求神阻止這世界向下，就怕這樣求告豈不是不合神旨意麼？但是，我們當知道：

神的預言不一定表明神的旨意；神的預言乃是將神預先所知道，所看明的那些罪惡所必有的結局說出來。所以，我們用禱告來反對那些要來的事，是可以與神的旨意完全和諧的。摩西有多少的禱告是調停於以色列子民和神的審判之間，使神「轉意後悔」，不按祂所說的降災於以色列民。

尼尼微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明明看見那城的百姓，因著悔改和禱告，就免去災禍，而約拿受默示的預言也就沒有應驗。(拿三、四)然而神這樣「轉意後悔」倒使約拿大大不悅；因為他要神的話應驗，過於要尼尼微城復興。請看他出城，坐在他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拿四 5)神豈不曾叫他預言說：「再等十日尼尼微城就必傾覆了」麼？現在讓神應驗自己的話罷。約拿以為：神不能停止祂審判的手，如果停止，就必與祂所啟示的發生衝突。但是他不知道神的心意。「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拿三 10)後來神使那發怒的先知學習一個「愛惜」的功課(第四章)，我們現在豈不是也有像約拿那樣的危險，以為神曾說，某件某件事將要臨到世界，因此就向世人冷硬，塞住了憐恤的心嗎？我們豈不是也有像約拿那樣的危險，向世人關閉我們的靈，而因此受阻而不為世界禱告嗎？難道我因為神已經預言，敵基督的要帶著一切謬行而來，就不為抵抗牠而禱告嗎？我若不抵抗神所告訴我的那要來的邪惡，那麼，實際上我就是與那邪惡同工了；反之，我既知道那件邪惡要來，則應當叫我戒嚴，且越作準備而進攻。這豈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和我們同為攔阻的能力麼？

先脫離世界權勢

如果我們要神用我們為世界各國禱告，我們自己就必須先脫離世界罪惡的權勢。聖經告訴我們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我們必須脫離世界的靈，然後我們能在基督的靈裏為世界禱告。羅得不能感動所多瑪人——他們不肯聽他的警告。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他也是像他們一樣的被世界的靈所管轄。但亞伯拉罕——一個離開

所多瑪的人——能為所多瑪人向神祈求。(創十八 22、23)

我們若要聖靈用我們去攔阻黑暗權勢的行動，我們就需從屬天的地位上往下看這個世界，(腓三 20、弗二 6)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的心思脫離世界的密霧，而得著聖靈的光照。有這升天的眼光，我們就可與聖靈一同作攔阻的工作；有這升天的眼光，我們的眼睛也就明亮，能以看見那看不見的權勢運行在今日漂流不定的情形背後，以致我們不能不與牠們爭戰。

反對撒但的權勢：

第一，我們必須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作祈禱的工作。我們必須明白：祈禱是和別種神的工作一樣重要的。

最大的爭戰就是在那看不見的世界裏的爭戰——神的戰事。神的軍隊就是禱告的教會；神和人的仇敵就是撒但。這戰事是從伊甸園起始的，從此就一路猛烈的隨著人類而下，直到各各他，才決定了兩方面的勝敗。因為基督在各各他已經榮榮耀耀的勝過了神和人的仇敵，撒但已經失敗了。撒但現在所以要使我們停止禱告，乃是為了可以遲延自己的傾覆。(啟十二 9-11)

第二樣最緊要的事就是：當有挑戰的靈去反對撒但。聖經告訴我們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我們應當先學習為自己抵擋牠，因為如果我們不會為自己抵擋牠，也就不會為別人抵擋牠。

我們必須培養挑戰的靈以反對靈界的仇敵。如何培養法呢？就是：我們必須看出在今日世界的兇惡背後有撒但和撒但的權勢，然後用禱告以反對牠。

還有一件事也幫助我們挑戰祈禱的靈，就是：我們當承認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為的是要拯救人脫離靈界的仇敵。

我們在世多久，也就多久為「世上的鹽」——神留我們在世多久，我們就多久為這世界的屬靈保護者。

當教會還在世上時，撒但沒有權柄管轄世界。當教會被提之後，撒但將要管轄世界片時，一等到我們的王和祂的眾聖徒降臨統治，牠就被捆綁，下無底坑。

三、為列國禱告

我們當有集中的禱告，以反對那在一切擾亂和不法的背後運行的黑暗權勢。我們當堅持禱告，使那些不法者從撒但那裏得不著幫助。

當為各國的政府、首領和計劃禱告。當禱告以反對一切天然的和超然的兇惡權勢和堅固的營壘。

當堅信，撒但是一個已經失敗的仇敵。也當堅信完全傾覆那些鼓動不法事的天然和超然的兇惡權勢，就在現今證實撒但的失敗。

舊約神藉以色列國向列國彰顯祂治理全地的權能。祂打發摩西將以色列人從法老治理的埃及領出來，祂因著摩西的禱告，在埃及施行十大神蹟，在法老和埃及人面前彰顯祂的權能。正如羅馬書第九章 17 節所說：「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時，神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以色列人擄到巴比倫，祂藉著但以理爭戰的禱告，堵住了獅子口，使得大利烏王傳旨曉諭全巴比倫：「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但六 25-26)

當禱告以反對教會裏的不禱告之罪，就是——不為列國的需要禱告之罪。(撒下十二 23)當禱告，好叫神的教會認識自己屬靈的地位，固守屬靈的能力，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當求神興起像摩西那樣的人來，用神的眼光來看列國，為著犯罪的列國來到神前禱告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三十二 31、32)

當求神叫祂的兒女們有憐憫的心。歌羅西書第三章 12 節說：「你們既是神的選民……，就要穿上憐憫……的心。」今日各處都缺乏憐憫，各國的戰事已使人心冷硬，然而基督徒竟然和世人一樣的受其影響。有些基督徒還以為……這樣無憐憫是應當的，

因為如果神要成就祂的旨意，就是痛苦也不能感動祂。我卻不相信這個。耶穌的靈乃是憐憫的靈。讓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好叫我們滿有憐憫，甚至要驅使我們到神前哀求說：「神呀！求你拯救列國！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四、普遍性質的禱告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教導門徒的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9-13)就是普遍性，以地上所有人類為對象，其目的就是使神的國度、權柄和榮耀得以彰顯在地上，使全地的人認識和敬拜祂。

在禱告中有一個大危險，就是：以自己為中心——只有關於個人的，並且只限於自己工作範圍以內的，這就使靈受捆綁而關閉。

如果基督徒所作的工夫，是比神所要他作的更少，他就要失去聖靈的充滿；聖靈的充滿乃是強壯的祈禱生命所不可缺少的。

羅馬書第八章 6 節對我們說：「思念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正譯)但是聖靈的事是什麼？不是限於我們個人的事，也不是那些與個人生活有關係的物質；乃是包括全教會和全世界的一切屬靈的事。

真正屬靈生命的本性是普遍的。如果叫屬靈的生命被個人、宗派、被組織的團體所包圍，這生命就必受壓制而失去能力和元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4 節明明說：「我是屬保羅，……我是屬亞波羅」，這些話無非表明屬肉體的情形，這種屬肉體的情形要阻礙靈命的長進。所以我們若要進入聖靈裏「普遍」的生命，就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治死肉體；這樣，才能進入聖靈的豐滿裏。然後，我們才能有普遍的禱告——包括全教會和全世界；且要反對黑暗的權勢。

這並不是說，在禱告中當忽略個人和本地的事；這乃是說，信徒不應當被個人的事所包圍，而不顧大局。

普遍性禱告與個人的關係

或者有人要說：「但是我若專為全教會禱告，我豈不就忽略神所派我服事的那些人嗎？」在表面也許這樣；但是我們若更看明屬靈的定律，就能看見這原則：普遍禱告的工作會更加益於較小的工作。我記得：有一次，神明明白白的將這個原則指示一群基督徒。當那時，我們正為著一件特別事情聚集禱告；然而禱告中沒有自由。那時適有一位弟兄遲進去，他看出那聚會有了束縛，所以他就提議說：「讓我們現在起始把我們所能想到的最大的要求帶到神前。」當時就有幾位為著列國求神，求神拯救列國，也求神敗壞列國的罪惡。不久，整個聚會都得了自由。那時，那位弟兄又說：「現在可以再回到你們剛才所要禱告的事情。」我們就這樣做，這時，我們為那件事的禱告才有能力和自由。

在今日黑暗和艱難的日子，實在大大需要普遍禱告的工作。我們的主也正對我們說「與我一同往下觀看」。今日所需要的是求神啟示我們，使我們既看出黑暗的權勢在教會和世界活躍的作工，我們就必要呼求神拯救全教會和全世界脫離仇敵的權勢了。

貳、如何為家庭禱告

有人說；英國人的家庭是他們的炮臺；那麼，基督徒的家庭更應當這樣。當信徒關閉他房子的門時，他應當覺得，他已經把世界和魔鬼一起關在外面了。

但是撒但總是尋機攻擊神的兒女的家庭，因為牠知道，牠若能進入家庭的生活裏面作工，牠就能吸取基督徒所有的生機。所以基督徒最要學習把守他的家庭脫離仇敵。

家庭能直接影響基督徒的靈命，或好或壞。但是神的兒女們常常忘記了這個，因此家庭的空氣就損害了他們屬靈的康健。

基督徒常會在家裏比較在外面更失防守。他在家裏更會失檢自己，因此就墮落到肉體之中。他在家裏有許多的談話是他為基督徒所不應當講的。但他常讓他的話語漂流，並不自約，也不更換話題。那些關乎他屬靈生命最主要的事，他倒不想到；就是想

到，他卻沒有靈裏的自由去說出來。這樣，他家庭的全部空氣都壓他往下。

保守家庭中屬靈的空氣

在家庭中創造屬靈的空氣；因為禱告乃是開門接神進來，也是把撒但和一切的兇惡都趕出去。一個無禱告的家庭就是一個無神的家庭；因為忽略禱告，就是向神關門。家中一切大小的事情都應當逐件禱告過，不要錯過一件；而禱告要像穩定的河流，並且集中於反對所有的罪惡。還有，一切引到家庭的通道也應當防守、應當禱告過，不讓兇惡因不觀察的緣故偷著進入。

家庭中的長者應當居正當的地位，用禱告來管理他的家庭；並且當覺悟，是神把他置在那裏，叫他擔負家庭中靈性健康的責任。這事是神在十二年前啟示我的，當時在我的家庭中繼續的有糾紛的事情發生，而且我也覺得大半是因為我沒有在屬靈方面居正當的地位。然而我「放鬆」了治家的韁繩，因為我錯用了「交托神」的真理，把家事完全置之不理；這樣，就給了仇敵一個攻擊的機會。後來神就指示我明白：神管理和護衛家庭的法子，就是藉著家長們，使他們在靈裏剛強起來，以致能藉著禱告和徹醒防守，來護衛他們的家庭。

所以我就為我的家庭在神面前居正當的地位，並且開始祈求，以趕出家中一切的兇惡。我支取基督的權柄，奉祂的名字，吩咐一切的邪靈離開，不許牠們再進來。因著堅持的禱告，就創造了屬靈的空氣，而神就能作工在我的家庭生活中的一切事務上。我們從前所順服的那些繼續不斷的禍患都停止了；從那時候起家庭的整個生活都開始變更了；禱告豎立了保護的牆圍繞我們的家庭生活，以致陰府裏所有的鬼魔都不得闖入。

參、如何為環境禱告

神是萬有的治理者，一切環境都在神掌管之下。但因人的墮落及撒但的干擾，所有的環境便有仇敵入侵的機會。當保羅在以弗所傳福音大有功效時，仇敵便興起銀匠底米丟來攻擊福音。(徒

十九)當保羅計劃去羅馬傳福音時，他在禱告中求神賜他平坦的道路到羅馬去。使徒行傳記載保羅是經過許多艱難才到了羅馬。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我們要在多方面的禱告，特別是為我們的環境。

我們必須藉著禱告護衛我們的環境，如同護衛我們個人的生活一樣。環境會成為我們的監牢，壓迫我們、阻止我們屬靈方面的長進，並且攔阻我們去做神所命我們做成的屬靈工作。如果我們不為我們的環境禱告，神就不能在我們的環境中作工；因為我們處於環境中而忽略禱告，就是把神關在我們環境外面；結果就是不能作得勝者，反變成受難者。

我們環境之所以變壞，有最普遍的原因在，就是：有害的順服——在生活上所遇著的每件事，皆說是「神所定的」而被動的順服了。這樣，就服降了一切所遇著的兇惡，並不拒絕，也不得勝之。

我常記得我的一個傳福音的朋友怎樣脫離他環境的束縛。好幾個月神沒有為他開工作的門，他在家裏等候神為他開路。他的家是在一個幽靜的鄉村裏，離基督徒工作的熱鬧場很遠。當他尋求神的光照，神就指示他：他對於他的環境的被動態度，已被仇敵所利用，為的要阻止他作神的工作。他就立刻起始禱告，去反對他環境中一切攔阻他工作的兇惡，神也就立刻為他除去。他一切的事情也都開始變好，而且所開工作的門比他所能進入的更多。禱告已把他停滯的環境轉到活潑的境地裏了！

當基督徒想望順服神得著神的最好，往往不免有錯誤，就是：不理自己的事情，卻還以為是將事情交給神管理呢！

這樣不理我們日常的事務，而以為完全交托神，是危險的。因為這樣就給仇敵有攻擊的機會。我們多數的患難都是因著這種錯謬的順服而有的。

神沒有叫我們不問自己的事，而完全給神獨自去管理；神乃是要我們認識祂的旨意，而順服祂的旨意；然後祂藉著我們管理我們的環境。當我們居正當的地位，藉著禱告來看守我們的環境時，就有何等的改變來到呢！我們如大衛的一個勇士那樣守住陣地直到神給得勝。

學習勝過環境

今日有許多人失敗，都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學習勝過他們的環境。

(一)當從邪靈中收回你的環境。當收回一切因著你錯誤的順服，以致放鬆你的事務，所給仇敵的地位。

(二)當聯於基督而看守你的環境，承認神安置你在那裏，要你為那裏負責。

(三)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一切黑暗的權勢退去。宣告：主耶穌基督已經在各各他勝過了仇敵一切的權勢。

(四)關於你的事情，你覺得有負擔要禱告的，就當逐件詳細禱告過，相信神給會給你一切應用的光亮。

(五)在你的生活中，不要絲毫留下與神旨相背的事。

(六)一切通到你生活的「路徑」，都當一一禱告過，並且宣告羔羊寶血的潔淨和保護。

(七)要禱告神，求祂作你和你全家拯救的牆，圍繞著你們。

衣凡小傳(二)

「我跪在橡樹底下大石之旁，立願向那位救贖我的主效忠，與罪爭戰不惜流血，服事上西利西百姓終身不懈。我取了一片長春藤葉、一張野生草莓葉、一塊青苔，作為當時的記念；並有老橡樹作證人，禮堂匾上的話說：『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要在祂面前，肅敬靜默。』」

「我所渴望的日子終於臨近，我可以到裴黎費去；然而家父要我先到萊恩河姊姊家裏小住一下。我雖極愛姊姊和她的家，但是每天的遲延使我侷促不安。最後在我姊夫生日前一天，我就出發了，初未料到這事會引起以後的一段故事。經過我二十年的蟄居，和長久壓制的願望，現在蒙准得以加入這項偉大的工作，縱使初學者，也覺感慨萬分。我已往過慣的生活，和種種克己的經歷，都幫助加增了我迷惘的力量；甚至因操作而產生的肌肉酸痛，也變成快樂的因素。終究我可以工作了，我無須終日空閒無事，我有當負的責任，人生驟然有了新的價值。」

八、接受訓練

「在抵達裴黎費後第一個主日，我得以參加『姊妹日』，並被接納作『志願助手』。我初次穿戴姊妹的制服和禮帽，聽到波旦希微主任(Von Bodelschwingh)的講話，談起神的兒子如何取了奴僕的形像，周遊四方，服事人，使我們也能藉著服事困苦窮人而服事祂。祂將一個高超的愛擺在我們面前，就是為弟兄捨命，叫我們能夠懂得何為愛。祂自己就是這愛的具體化身。我裏面充滿了所聞所見，外面因喉嚨發炎高熱震慄，回來拆看父親手書。我讀而再讀，不懂其中含意。他寫得非常嚴厲，責我違反家規，不該在姊夫生日前離別，同時後悔准我所求。在安靜的病室裏，我得著機會好好思想。在我床上掛著這些話：『你若手握著我，就可隨你調派。你若用眼引導我，就可照你的旨意。你若手撫我心，

一切就歸寂靜。」真的，一切回歸安息。我寫信告訴父親，我準備回家，等候他自動允准。設無他的祝福和完全准許，我也不願採這步驟，我恭候他的命令。」

「回音來了，充滿了父親的愛。他重覆許可的諾言，而且在信末加上他的祝福。現在我可以安心學習，八個月的時間迅速過去。」

「12月初，家父召我回柏林。我對這裏的一切已經發生親切的感覺，所以離別非常依依不捨，尤其回家後又得重度另外一種生活，確非易事。我親愛的爸爸再試著攜我回到世界裏去，然而這個試驗僅有一次，以後他就給我完全的自由。一日早餐時，我的兄姊們都在一起，大家決定晚上全體赴戲院觀劇。家父數點桌上人數，預備留座，竟把我也數在內。我驚訝非凡。我覺得自己不能，也不敢和他們同去，但我怎敢告訴父親呢？我趕快回到我的小房間，懇求那位我所要忠心跟隨的主，賜給我勇氣、力量，稟告父親，我實在不能和他們同赴戲院。數分鐘後，我帶著砰砰跳動的心，走到他的房裏，搜索枯腸如何提說這事，而父親以玩笑的口吻過來說：『衣凡！我必須再一次要求妳有所犧牲——妳今天不能去戲院。』我歡呼著擁抱他的頸項，使他非常驚奇，問說：『你真不願意去麼？』從此以後，他再不建議要我去。」

「1888年2月初，某晚我坐在父親房裏，他正在閱報。毫無理由的，他突然放下報紙說：『衣凡！妳回美喬維芝後，可以在村裏開始妳的工作。』哦！你若曉得，這事對我意義何深！是的，在神凡事都能。」

九、衣凡之家

「我現在跨進一個愉快的時期。我永遠不忘1888年2月27日，首次蒙准視察村況。家父在城堡下層靠近平場，闢出二間作孩童縫紉班和看護病人之用。『飛登曉』就發軔於這些房間，雖然當時依照父親要求稱為『衣凡之家』。」

「我過去完全不明村況，但是我能很快明白一切。縫紉班的學生，請求我探望他們的病人。村民聽見我要探視病人，請求紛

至沓來。我領會了病人的需要，也看見了不少的貧乏。好些孩子上學，都不吃早餐，直到正午才得些熱食。我問父親可否每晨供給早餐。他的回覆很是特別說：『行善不出代價，就不值得行。你若願意用你自己的零用款(二十馬克)，買麵粉鹽和麵包，並且親自烹飪，你就可以照辦。』在傭人寓所闢出一間，那房原作調芻秣餵牛之用。只有一盞燈光照明這間薄暗通風之屋，但我感覺十分快樂，可以分熱羹和麵包給二、三十個單衣寒冷的孩子吃。我把剩餘的羹湯，倒在一隻大洋鐵罐內，另外手臂上挽著一籃家庭藥物，如同西藥、茶葉、繃帶等，挨家探望村民。凡是貧病的，都留給他們一小罐羹湯。不少深刻的印象留在我的頭腦裏，村裏既無醫生，又無護士。自從先母見背以後，就無人看顧他們，因此他們對於我所能給的小小服務，表示非常感激，使我感慨萬分。我與他們同樂共愁，我學習喜歡貧窮，深受那種樸素單純感動。」

「當我回憶當時情景，我希奇神的良善信實。我自己毫無經歷，又沒有人指導我。設非祂的手保護我，我可能遭受許多的害。村民無論有何難處，都來找我。我時常感覺無能為力，抬頭用相信的心問主說：『主阿！我當何為？』立刻得著平安穩妥，而且常收驚人之效。」

「這樣過了兩年，聖誕前夕父親送我一所房子的圖樣。我當時的感覺無法形容，我可親可愛的爸爸！這是他滿足兒女志願的方法，他含笑以我的喜樂為樂。到 1890 年 9 月 29 日，主屋告成，舉行獻屋禮。照我父親特別的安排，裏面只有兩張小孩的床，和三張大人的床。他的意思是這項工作只可在最小的規模裏進行，有急需偶而收容一個貧病小孩而已。」

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耶一 8）

「『飛登曉』已經誕生，現如孩童漸長，經過各種疾病痛苦。起始特別艱難，因為各樣都缺，沒有合式幫手，沒有經歷才能，也沒有許多主要元素。只有忠心的賽克拉(Thekla)幫助我，擔任各項家務和村間工作。我又請了一個寡婦，很有母愛的心，負責烹飪」。

「房內逐漸滿了無家可歸的小童，有一個青年寡婦帶著孩子前來，她擔任保姆。每晨村婦上工，把好些孩子留給我們。在一間幾乎沒有設備的房內，當心大約十二個一、二歲的孩子，實在不是一件易事；因為沒有受過訓練的護士，責任都落在我身上。」

「除了嬰孩以外，我們還有六至八個幫傭。大部分是村中寡婦的孩子，他們可說毫無教育或訓練，我常常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教導他們次序和順服的基本功課。他們應當整理家務，但是只要你一不注意，他們就放下工作玩耍起來。」

「不久我們的數目又再增加，因為有些年老而蹣跚的貧婦前來要求借宿。她們被後輩逐出，無家可歸；這種情形在我們一邊的西利西省是常發生的。地上層劃出一間來，供她們住宿。以後別人也來了，有臟脹的、有肺癆的、有不可醫治的各種病人；他們都住在我們家裏，直到離世。除了家務以外，我還要幫助村民。窮苦的人都與我很接近，我也覺得我們是彼此相屬的。誰都難以想像『飛登曉』當時的情景。我們要當心嬰孩，日間來家的孩童、幫傭、病婦、乞丐、村裏病人；此外還要料理家務和開縫紉班。晚間我小小的房裏常有二、三個嬰孩和我同睡，地方擠得轉不過身來。最後我已累得半死，剛剛躺下，一個可憐的小兒開始哭號，奶瓶尚未塞進他口，其他的嬰孩被吵醒了。有時我實在沒法安靜他們，加上日間一切操作和責任，使我覺得迷惘。」

「每當午後三時村校放學，差不多一百個男女野孩擁到我們這裏。直到六時我幫助他們溫習。又教男孩木刻，女孩針線，最後以遊戲結束。這種叫囂可想而知。但孩子們都喜歡來。鐘鳴六下，孩子們都已經離去，我趕快換衫，在八分鐘內趕到城堡大廈準備用晚餐。在第一年家父規定必須這樣做。他從不問起工作情形，因此也不知道我所遭遇的試煉和艱難。縱然如此，我十分快樂，決不願意與人易處」。(續)

【讀者通訊】

一、肢體交通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三、臺灣地區讀者劃撥時，如您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謝！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約翰福音釋義、交通的訣要、禱告與復興、得勝的生活、
建立屬靈的家庭、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小冊類：認識聖靈、生命歷程、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